

应急预案备案号：

预案版本号：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12 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0924MA35FN5R40
法定代表人	张兴仁	联系电话	17307955378
联系人	黄彬华	联系电话	1777956230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中和路11号		
预案名称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案编号</p>			
<p>报送单位</p>			
<p>备案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前 言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公司经营范围为竹炭、竹炭制品、生物质燃料、竹制品生产、销售。环保机制炭（生物炭）包括木质机制炭、竹质机制炭、竹木混合机制炭及其他生物机制炭，俗称“棒炭”、“烧烤炭”，它是利用木竹下脚料及木屑、竹屑以及生物质材料加工剩余物为原材料生产制得。环保机制竹炭具有超强的吸附能力，能自动调节湿度，对硫化物、氢化物、甲醇、苯、酚等有害物质和气体能起到吸收、分解异味和消臭作用，还能净化水质。竹炭还具有释放负离子和远红外线，有效阻隔电磁波辐射等功能，竹炭素有“黑钻石”的美誉，富含大量对身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同时竹炭也是我国工业、农业、冶金等行业不可缺少的原料和添加剂，同时也可作为工业生产、人们生活中的燃料。竹炭是广泛应用于食品、制药、化工、冶金、国防、农业及环境保护等诸多领域，也是烧烤、火锅、家用取暖的优质燃料。本项目选用当前国内先进的机械制棒技术和新型碳化技术，将竹木地板厂、竹胶板厂、竹制品厂的下脚料（竹枝、竹头、竹屑）生产为附加值很高的环保机制竹炭，使竹枝、竹头、竹屑等废弃物变废为宝。

公司于2016年2月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30日宜丰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监督【2016】9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2016年12月正式投产，并于2016年11月宜丰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宜环监督【2017】12号。公司为减少能耗及污染物排放，于2018年实施技术改造，新增了58个新型炭化窑及1套配套的气化炉烟气回收装置。并于2018年8月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机制炭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新型窑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宜丰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监督〔2018〕5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现已达产，目前该项目正办理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

现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办[2014]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第一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编制过程概述

本应急预案严格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3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根据现场踏勘核实，识别环境风险，判定风险等级，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提出完善整改建议，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本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由张兴仁担任编制组长，由杜立安担任编制副组长。组长组织开展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并制定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立预防与预警机制等。在编制应急预案的过程中，充分征集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根据意见对预案进行调整，最终形成《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重点内容说明

本预案分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两部分。为公司指导、规范应急行动为应急预案部分。阐明了公司内部的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叙述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及其可能性和后果，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应急措施。是指导我公司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技术性指导文件。本次应急预案由《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组成。

企业应急预案基本上应包括：1、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2、预防与预警机制；3、应急响应及处置；4、后期处置；5、保障措施；6、应急培训与演练；7、环境风险评估；8、应急资源调查。

3、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预案为首次发布，经公司高层会同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经讨论、审议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的相关要求，对本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征求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的编制了本企业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预案》桌面推演情况

企业根据《预案》开展了桌面推演，应急预案指挥部成员以及各个小组的负责人共10余人参加。

此次桌面推演，主要推演内容为企业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如：火灾、爆炸、泄漏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污染治理设施异常；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事故。推演结束后，参与人员对推演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且对推演中暴露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具体见表1）。

表1 推演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
1	各应急处置小组互相衔接薄弱	组织开展预案专项培训，切实加强预案实际演练，增强各小组对预案的熟悉程度，提升各小组配合衔接的默契。
2	处置小组部分成员对厂内治污设施操作不熟练	开展治污设施培训，加强员工操作能力。
3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应急处置小组不能流利使用对讲机进行应急指挥	安排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应急处置小组熟悉对讲机使用。
4	医疗救护组人员急救知识不熟悉	全厂范围内，开展人员安全急救讲座，做到人人懂急救。

目录

一、 签署发布文件.....	I
二、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II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原则.....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 2
	-
1.5 编制程序.....	- 4
	-
1.6 与上级应急预案及其他预案的衔接.....	- 4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6-
2.1 应急指挥中心.....	- 6
	-
2.2 应急办公室.....	- 6
	-
2.3 现场指挥部.....	- 7
	-
2.4 应急工作小组.....	- 7
	-
2.5 应急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 9
	-
2.6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 9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以及信息报送.....	-
	11 -
3.1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11
	-
3.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措施.....	- 11
	-
3.3 预警条件及分级.....	- 12
	-
4、 应急响应及处置.....	-
	16 -
4.1 分级响应.....	- 16
	-
4.2 响应程序.....	- 16
	-
4.3 现场污染控制与消除.....	- 17
	-
4.4 指挥与协调.....	- 24

4.5 信息发布.....	- 24
4.6 应急监测.....	- 24
4.7 应急终止.....	- 27
4.8 安全防护.....	- 28
5、后期处置.....	- 30
5.1 事件现场的保护措施.....	- 30
5.2 确定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 30
5.3 明确事件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 31
5.4 洗消后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 31
5.5 环境恢复.....	- 31
5.6 善后赔偿.....	- 32
5.7 事故调查.....	- 32
5.8 应急预案的评估和修订	33
6、应急保障.....	- 33
6.1 人力资源保障.....	- 33
6.2 财力保障.....	- 33
6.3 物资保障.....	- 33
6.4 医疗卫生保障.....	- 33
6.5 交通运输保障.....	- 33
6.6 治安维护.....	- 34
6.7 通信保障.....	- 34
6.8 科技支撑.....	- 34
7、监督管理.....	- 35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7.1 应急培训.....	- 35
	-
7.2 演练.....	- 36
	-
7.3 责任与奖惩.....	- 37
	-
8、附则.....	-
	38 -
8.1 名词术语.....	- 38
	-
8.2 预案备案、发布与修订.....	- 39
	-

一、签署发布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本单位特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本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经研究决定批准发布《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一)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的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三)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的意见。

(四) 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评审专家一般应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人员等。

(五) 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有关会议审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六) 环境应急预案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经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的企业，可以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和环境风险状况、应急资源状况，按照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的模式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体现战略性，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体现战术性，环境应急现场处置预案体现操作性。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编制分县域或者分管理单元的环境应急预案。

1、总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我公司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规范了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出了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完善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我公司救援抢险队伍的衔接和联动体系，为我公司有效、快速应对环境污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突发环境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高效应对，从而降低环境事件风险，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在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启动和运行，最大限度减轻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原则

公司的环境应急理念和指导思想为：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思想、快速响应、属地管理、依法办事。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一旦事故发生，在采取各种措施时，首先考虑和保证人员安全，包括公司职工和外部相关人员的安全。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应急物资供给保障。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调用一切可用资源，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破坏。

统一思想，快速响应：突发环境污染应急工作服从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各部门落实相应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到达前，由应现场责任人负责指挥；现场指挥部到达后，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理。

属地管理，依法办事：应急工作的主体是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服从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宜丰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协同处理。充分发挥我公司的自救作用，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将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在处置环境突发事件时，

提供的法律依据和法律监督，作为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法律程序。

1.3 适用范围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1) 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指因厂区内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以及固体废物处置不当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2) 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指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当及违章操作等原因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所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1.4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4.1 内部关系

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情况，详见表1.4-1。

表 1.4-1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响应级别对照表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对应防控响应级别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对照的环境事件
I 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区市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3 级以上的核事件。	不涉及	不涉及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p>I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p> <p>(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p> <p>(7)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p> <p>(8) 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p> <p>(9) 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p> <p>(8) 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II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p> <p>(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p> <p>(7) 跨市州界突发环境事件。</p>	<p>I 级</p>	<p>突发事件的影响超出单位边界，需要向其他单位和政府力量参与应急，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采取“I 级响应”措施。</p>
<p>IV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p> <p>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p>	<p>II 级</p>	<p>需单位管理人员参与，采取“II 级响应”措施</p>
	<p>III 级</p>	<p>需单位管理人员参与，采取“III 级响应”措施</p>

1.4.1 外部关系

如果发生的事故超出企业本身范围，公司应及时与地方政府部门联系，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汇报，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处置工作。本公司的应急预案与外部应急预案相衔接，可充分利用社会的救援力量。包括消防队、环境监测部门等。本预案与《宜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当本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救援能力不足时，根据现场需要，向宜丰县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应急指挥依据《宜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5 编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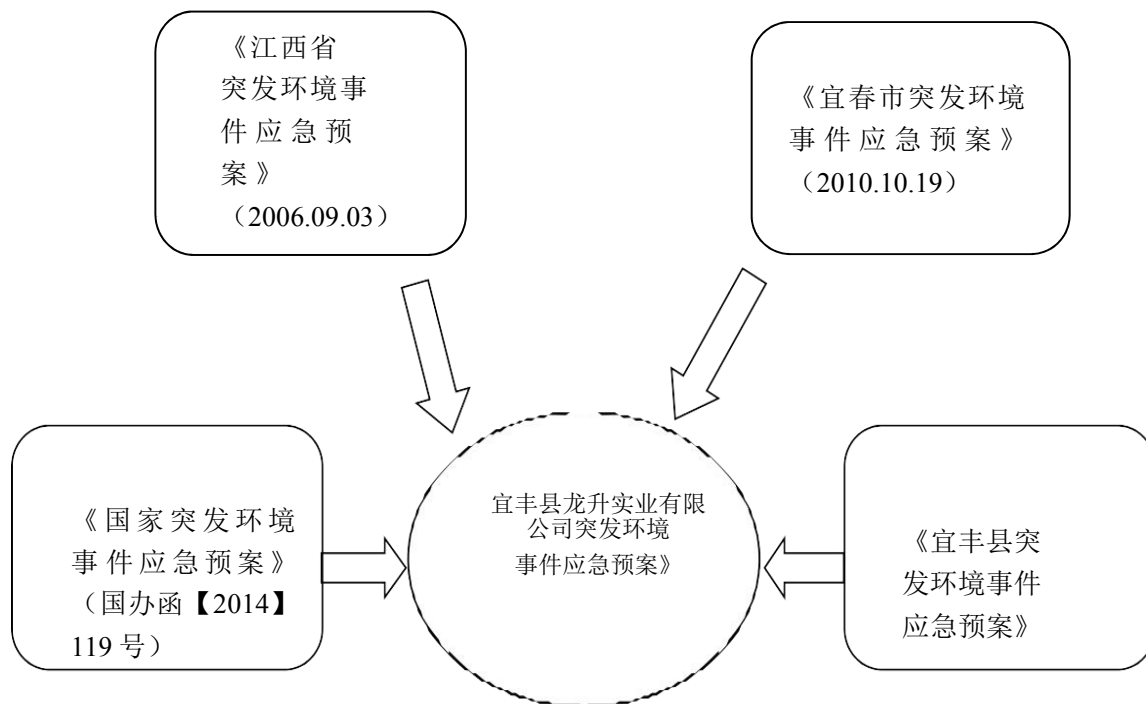
本预案严格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

1.6 与上级应急预案及其他预案的衔接

自本预案编写完成，企业必须按照本预案执行，若本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如宜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宜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存在不协调的地方，则应遵从上级应急预案执行。

发生泄漏或环境风险事故后，企业应立即通知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在厂内按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先行处理，待政府应急指挥小组到厂后由政府统一指挥应急处理。

应急预案关系图如下：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全面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领导和指挥，制订公司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方针、编制应急预案和管理以及日常预案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情况。为了防止事故的发生以及减轻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小组，各小组组长由公司现有的相关部门的领导担任，同时，预案建议应急机构设置应与企业现有生产管理机构进行对应。公司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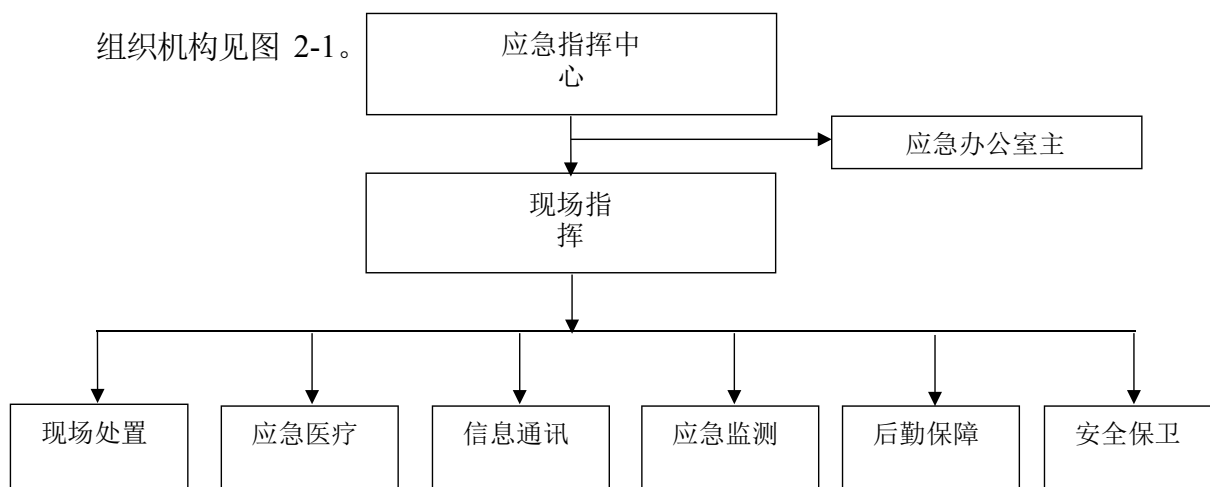


图 2-1 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应急指挥中心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急指挥中心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组成，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中心自动转换为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为转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转为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由张兴仁负责。

应急指挥中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应急指挥、调度、协调等工作，包括就是否需要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做出决策。

1、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组织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配置应急救援的人力资源、资金和应急物资；
- (3) 向政府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
- (4) 配合、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

2、副总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 (2) 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
- (3) 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 (4) 协助总指挥负责工程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
- (5) 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2.2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受应急指挥中心直接领导，负责处理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事务，应急预案的编制与管理，对外联络，应急物资的贮备管理等。

应急办公室机构职责：

- (1) 服从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处理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应急工作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工作；
- (2) 每日例行巡检厂区内各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危害行为的区域，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排除隐患；
- (3) 每日例行巡检厂区内应急抢险救援设备、救援物资是否完好及到位，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救援设备及补充救援物资，保证物资落实到位；
- (4) 每年组织 1 次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
- (5) 负责厂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

(6)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突发事故（件）时，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指挥中心自动转化成“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所有成员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如总指挥不在企业时，副总指挥全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皆不在企业时，由值班负责人全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4 应急工作小组

应急工作小组是依据实际需要设定的，是紧急情况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时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应急工作小组有：现场处置组、应急医疗组、信息通讯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都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责任，各应急工作小组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担负着单位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和处置工作的责任。

2.4.1 现场处置组

由现场处置小组组长，生产员工经培训后担任现场处置小组成员。当发生事故时，依据污染防治的程序，进行现场救援活动，并参与生产恢复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协助预防各区域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危害行为；
- (2) 应急处理，制定排险、抢险方案；
- (3) 提出落实抢险救援装置、设备抢修所需物资；
- (4) 组织落实排险、抢险方案，控制事故蔓延；
- (5) 依现场状况，按照救援程序，进行现场援救活动，并按事件的发展，

将事件发展信息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 (6) 参与事故调查。

2.4.2 应急医疗组

应急医疗组配合医疗卫生部门对受伤人员展开救援工作，其主要职责：

- (1)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不具备医疗救治能力，联络宜丰县人民医院

(120)；

(2) 做好医疗救护应急药品及卫生防护药品等物质的储存与保护；

(3) 对伤员进行急救处理，积极配合医院开展救治工作。

2.4.3 信息通讯组

信息通讯组主要任务为环境事件发生时主要负责对内、外信息报送和指令传达等任务。启动应急预案的第一时间打电话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应急指挥中心做好内外的联络通信工作。

(1) 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发生在本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实时进展情况；

(2) 负责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督促；

(3) 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负面报道后，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

(4) 向周边居民、企业、政府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5) 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媒体应对。

2.4.4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配合环保部门对周围环境进行布点监测，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监测数据。

(1) 监控事件救援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量；

(2) 开展厂区内自行污染指标监测；

(3)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联络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0795-2502262）。协调应急监测人员开展厂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 组织协调相关专家、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制定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受污染场所的环境修复方案；

(5)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形成事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4.5 后勤保障组

负责应急物资供应以及后勤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

(1) 负责污染防治物资、设施、装备、器材、防护用品等的及时供应及保障；

(2) 协助疏散及安顿员工；

(3) 协助伤员救护、运转及安抚工作；

(4) 做好紧急情况发生时必要物资的储备、采购与发放工作；

2.4.6 安全保卫组

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人员的紧急疏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安全救护等。

(1) 执行应急指挥中心命令，组织人员紧急疏散及秩序维护措施；

(2) 进行现场警戒及保卫工作；

(3) 对受伤人员进行安全救护，清点统计人员受灾情况；

(4) 根据警情迅速组织出警、参与泄漏控制、参与制定灭火方案、组织控制火势、火灾现场人员搜救、灭火抢险物资的保管及补充事故调查。

2.5 应急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表 2.5-1 应急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组织结构名称	应急小组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职务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张兴仁	17307955378	工厂厂长
	副总指挥	杜立安	18242632021	生产厂长
	应急办公室主任	李庆伟	15734582941	车间主任
现场指挥	总指挥	张兴仁	17307955378	工厂厂长
	副总指挥	杜立安	18242632021	生产厂长
现场处置组	组长	黄彬华	17779562303	生产班长
应急医疗组	组长	鲁冬明	13576569537	维修班长
信息通讯组	组长	孙亮	17094825966	仓库保管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李青辉	15842376129	生产班长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黄彬华	17779562303	窑区班长
安全保卫组	组长	李庆伟	15734582941	车间主任
24 小时值班电话	17307955378			

2.6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见下表。

表 2.6-1 外部救援力量联系方式

单位	科室名称	办公电话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办公室	0791-86861627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0795-3998865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0795-2502027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795-83160888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795-2512003
公安	110 指挥中心	110
消防	宜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办公室	0795-2521795
宜春市政府	办公室	0795-3273681
宜丰县政府	办公室	0795-2511219
医疗部门	县人民医院	120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监测站	办公室	0795-2502262
张广基	附近居民	15879560197
周小军	附近居民	15879576877
周选明	附近居民	15083852239

3、预防与预警机制以及信息报送

3.1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为进一步促进和强化对各类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彻底消除事件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件发生，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隐患排查机制。

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生产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企业投诉的事件隐患。

公司负责人每月排查一次，生产人员每周排查一次，安全专职人员每天例行排查。严重时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排查重点关注可燃生物燃气的使用、木质竹木醋液和竹木焦油储存。

(1)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部门限期排除。

(2)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厂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3)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

按照工作分工，公司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1) 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2) 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止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3) 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4) 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3.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措施

(1) 所有电气设备，应做防潮处理，保持良好绝缘，开关、闸刀、保险器应装在安全位置。

(2) 相关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器具。每天对储存设施等进行检

查，检查内容：有无异常，有无刺激性气味。检查消防设备是否完好。每次检查应做好记录。保持储存场所清洁，散落的物品要及时按规定方法处理。

(3) 环保措施定期检查，加强维护。

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加强维护。废水排放口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

(4) 定期分岗位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

人工监控：储存区及装卸区进行定期检查，工人每日巡查 1 次。

公司必须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

3.3 预警条件及分级

3.3.1 预警的条件

- (1) 竹木醋液和竹木焦油，生物质燃气经摩擦、点火、高温引发燃烧或爆炸。
- (2) 其它风险隐患导致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

风险隐患发现人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向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发布预警建议，应急指挥中心研究同意后由总指挥发布预警。

3.3.2 预警分级及相应措施

(1) 预警分级

表 3.3-1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应急预警分级表

预警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	预警级别特征	预警标识
一级预警 (区域级)	厂区火灾或爆炸。	突发事件已经进入场外，情况十分紧迫，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到处置控制，如果不采取措施，将会严重影响到外部环境。	红色预警
二级预警 (厂区级)	储存区火灾（未出车间，未酿至厂区火灾）。	针对的突发事件在有限的扩散范围，可预料在极短时间内得到处置控制，或者消除污染源后影响很快就会消除，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长期或累积性影响以及造成人员伤亡。	橙色预警
三级预警 (车间级)	车间内有起火点，未酿至火灾。废气和废水非正常排放。	主要是突发环境事件尚未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但不是很紧迫，有足够时间进行准备的情况。	黄色预警

(2) 相应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发布预警公告。
- 2、启动应急预案。
- 3、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做好安抚工作。
- 4、根据需要协调相关单位或机构开展应急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情况。
-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宜丰县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 6、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7、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所需物资，立即组织现场处置。

3.3.3 预警解除

若隐患已经消除、事件得到控制，环境事件已没有发生的可能，应急指挥中心研究同意后由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宣布解除预警。

3.3.4 信息报告与处理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一、事件初报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事件初报可采用电话直接报告，必要时派专人直接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基本过程、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二、污染事件续报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在事故初次报告的基础上上报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原因，经过及采取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视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

三、处理结果报告

事故后 15 日内，公司在事件确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的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人员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的详细

情况。

3.3.5 信息通报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在 1 小时内打电话向宜丰县应急办报告，同时向宜春市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宜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基本过程、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同时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在判断事故等级之后立即电话向周边企业及居民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基本过程、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3.3.6 信息报告内容

3.3.6.1 内部信息报告

(1) 报警的目的：

- ①警告直接暴露于危险环境的人群；
- ②动员应急人员；
- ③提醒有关人员采取应急响应行动和防范措施。

(2) 报警的方式：

- ①可采用大声呼救；
- ②采用电话（包括手机）直接拨打 119 或 120；
- ③向公司负责人报告。

(3) 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①工作时间内，第一发现人发现环境污染事件后，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然后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②非工作时间内发生事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类型、污染强度和污染事故可能的危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3.3.6.2 向政府部门报告

当环境事件超出了本单位所辖场所，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

反应，次生出其他危害事件；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严重威胁，需要大范围撤离；或者需要外部力量，如政府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的事件，应急办公室应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报告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卫生、消防部门。

向政府环保部门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2) 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3)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4) 事件类型；
- (5)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 (6) 当前状况，如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是否会影响相邻单位及可能的程度；
- (7) 伤亡情况；
- (8) 需要采取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3.3.6.3 向邻近单位及人员发出警报

如事件可能影响到邻近单位或人群，应当立即报告周边村庄、企业、单位等，并向周边邻近单位、村庄、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警报信息。

3.3.6.4 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向宜丰县有关部门汇报环境应急信息，分为三个阶段，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表 3.3-2 预警报告内容

报告阶段	报告形式	报告内容	报告时间
第一阶段： 初报	通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初步判定的污染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
第二阶段： 续报	通过网络或书面随时上报	在初报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污染影响范围和严重度、处置过程、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等基本情况，必要时配发数码照片或摄像资料。	发现问题随时上报
第三阶段： 结果报告	以书面方式报告	在初报、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处理完毕后

4、应急响应及处置

4.1 分级响应

根据预警分级指标，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实行分级响应。

表 4.1-1 事故应急响应分级表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响应	响应人员
I 级响应 (区域级)	厂区火灾或爆炸	(1) 启动并实施本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报告并请求支援，然后由当地政府视事故情况逐级向市、省人民政府或环保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2) 启动本公司应急指挥机构； (3) 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同本公司人员一同处置事件； (5) 如遇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公司的应急指挥小组应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本公司、政府部门、周边企业和社会力量等人员
II 级响应 (公司级)	储存区火灾（未出车间，未酿至厂区火灾）。	(1) 启动并实施本公司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报告； (2) 启动本公司应急指挥机构；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提出支援的请求。	一线关键人员、安全员、工厂厂长等全公司人员
III 级响应 (车间级)	车间内有起火点，未酿至火灾；环保设施故障，废气和废水非正常排放；可燃气体利用系统故障。	(1) 启动本公司应急指挥机构； (2)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线关键人员、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安全及环保人员

4.2 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并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指挥机构及对应的预案见表 4.2-1，本预案的响应流程见图 4.2-1。

表 4.2-1 预警、响应、指挥机构对应表

序号	预警分级	响应分级	指挥机构分级
1	III级预警	III级响应	本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发生事故的现场负责人
2	II级预警	II级响应	本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人、本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3	I级预警	I级响应	宜丰县人民政府、宜丰县应急办公室、本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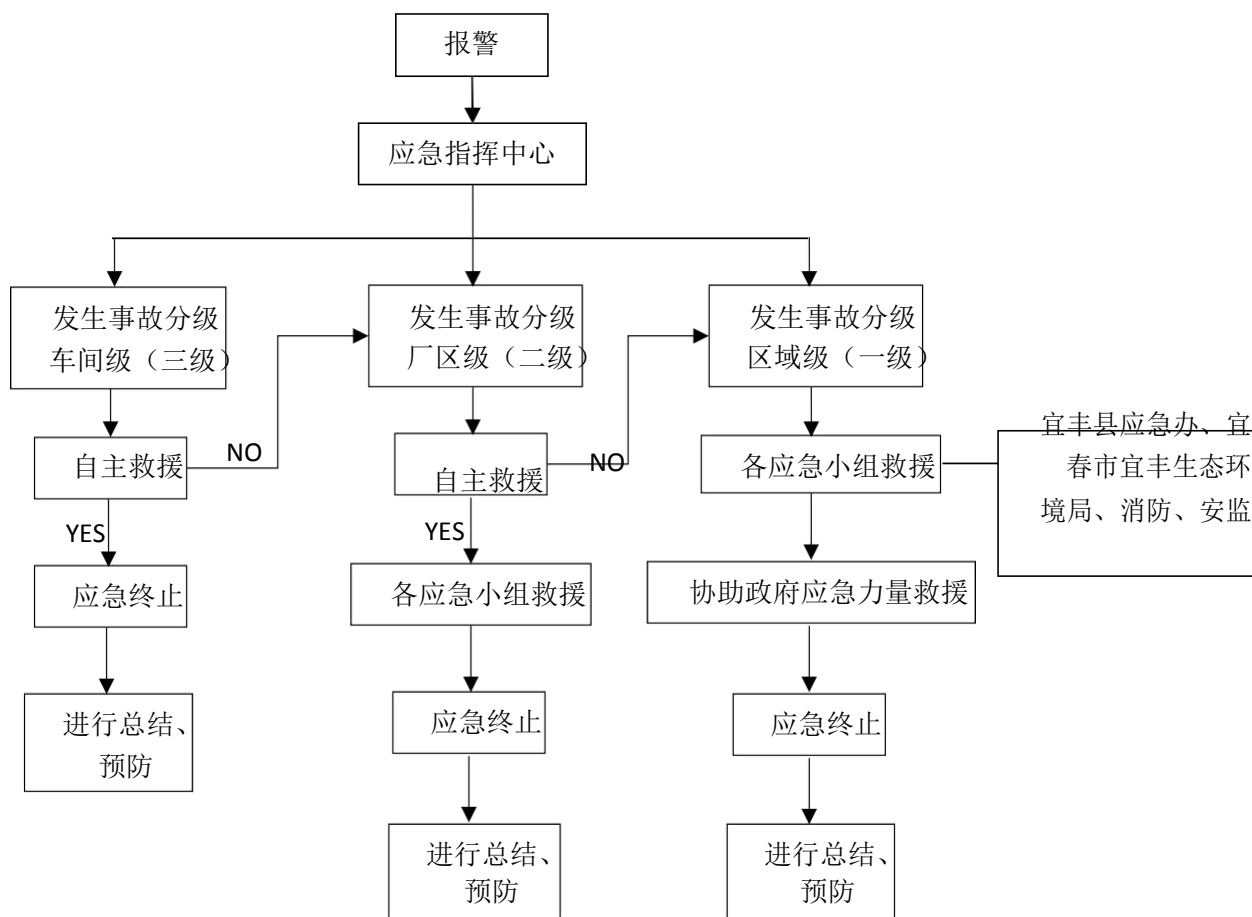


图 4.2-1 应急响应流程图

4.3 现场污染控制与消除

4.3.1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表 4.3-1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卡

事故类型	1、涉及风险物质：竹木醋液和竹木焦油、生物质燃气 2、事故可能发生地点：成品仓库、生产车间。 3、事故类型：竹木醋液和竹木焦油、生物质燃气摩擦、点火、高温引发燃烧或爆炸；废水和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气体污染物、消防废水等。
应急预警与相应程序	1、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现场人员立即进行自救或疏散撤离着火点。 2、公司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进行应急处置，并根据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p>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应急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故情况，并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预警及响应程序，并根据响应分级及时向宜丰县人民政府、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宜丰县应急办报告。</p> <p>3、及时请求外部支援（119、120）。</p>
应急报告	<p>报告内容：起火或爆炸事件、起火时间、起火点地点、目前火情势头、性质、起火点周边环境等基本情况等。</p> <p>向公司领导报告，相关部门的领导具体联系电话： 工厂厂长：张兴仁17307955378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0795-2502262</p>
应急责任人	<p>总指挥：张兴仁17307955378 应急办公室主任：杜立安18242632021</p>
应急物资与装备	<p>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水鞋、手套、急救药箱等</p>
疏散与撤离	<p>按消防要求疏散。</p>
应急处置措施	<p>（1）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①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指挥小组收到通知后，指挥人员和各应急小组人员到达现场，针对事态采取组织人员进行环保应急处置：车间有起火点，现场人员及时灭火，并收集车间少量的消防废水（主要采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厂区火灾，现场人员及时对泄漏物资堵漏，并转移至安全区域，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灭火初期严禁水灭火）；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防止泄漏废液、消防泡沫及消防废水排至厂区外。 ②待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应急办到达厂区后，由应急办人员负责指挥应急工作，公司全力配合。</p> <p>（2）爆炸、灭火结束后处置措施： ①对于漫流入雨水管线的消防水，在确保雨水排口被关闭的情况下，消防废水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灭火结束后，注意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相关环保部门做好应急监测工作，并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调查处理完毕后，经有关部门同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生产。</p>
应急监测方案	<p>大气监测要点如下（II 级、III 级响应时不需监测）： （1）监测因子：CO、SO₂、N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 （2）监测方法：委托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规范监测，由公司应急监测组配合完成； （3）监测布点： ①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它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等位置，按 50~100 米水平间隔布点采样，监控大气污染物的水平扩散情况。 ②在上风向设置对照点，一般 1~2 个。 ③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4）监测频次：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具体频次如下。 事故发生地：初始加密（1 次/时，事故发生后 60 分钟内连续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周边环境敏感点（1~4 个）：初始加密（1 次/时，事故发生后 60 分钟内连续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下降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3~8 个）：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1~2 个）：1 次/天。 水污染监测要点如下： ①若消防水进入雨水系统，则对消防水进行采样分析，监测指标主要是 pH、COD、BOD₅、SS、石油类；</p>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② 监测点位为厂区相关雨水排放口处。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应急注意事项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灭火救援

表 4.3-2 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应急处置卡

事件类型	1、涉及风险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事件可能发生地点：生产车间。 3、事件类型：废气事故排放对人群造成不利影响。
应急预警与相应程序	1、公司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进行应急处置，并根据事件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应急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件情况，并启动Ⅲ级应急预警及响应程序。 2、发生事件后，根据事件现场情况，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相应设备的运行，报告部门负责人及环保人员，停止相关生产工序的运行，并进行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地点、原因、须更换或维修的设施等基本情况。相关部门的领导具体联系电话： 工厂厂长：张兴仁17307955378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0795-2502262
应急责任人	总指挥：张兴仁17307955378 应急办公室主任：杜立安18242632021
应急物资与装备	无需应急物资及装备，只需检修除尘设备。
疏散与撤离	不需疏散和撤离
应急处置措施	事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环保人员，检修。若在短时间内无法维修完成，应停止相关生产工序的运行。
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厂界 监测因子：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频次：一天 4 次，直至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应急注意事项	注意个人防护措施

表 4.3-3 废水非正常排放的应急处置卡

事故类型	涉及风险物质：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2、事故可能发生地点：化粪池。 3、事故类型：水膜除尘循环水池、水膜除尘设备破损造成泄漏、生活污水对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应急预警与相应程序	1、公司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进行应急处置，并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应急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故情况，并启动Ⅲ级应急预警及响应程序。 2、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相应设备的运行，报告部门负责人及环保人员，停止相关生产工序的运行，并进行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地点、原因、须更换或维修的设施等基本情况。相关部门的领导具体联系电话： 工厂厂长：张兴仁17307955378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0795-2502262
应急责任人	总指挥：张兴仁17307955378 应急办公室主任：杜立安18242632021
应急物资与装备	拦截阀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疏散与撤离	不需疏散和撤离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环保人员，将废水引至事故池；若在短时间内无法维修完成，应停止相关生产工序的运行。
应急监测方案	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监测频次：一天 4 次，直至废水事故排放消除，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应急注意事项	/

表 4.3-4 竹木焦油、竹木醋液应急处置卡

事故类型	涉及风险物质：pH、COD、挥发酚、石油类。 2、事故可能发生地点：收集池。 3、事故类型：收集池中的竹木焦油、竹木醋液泄漏对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应急预警与相应程序	1、公司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进行应急处置，并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应急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故情况，并启动III级应急预警及响应程序。 2、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相应设备的运行，报告部门负责人及环保人员，停止相关生产工序的运行，并进行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地点、原因、须更换或维修的设施等基本情况。相关部门的领导具体联系电话： 工厂厂长：张兴仁17307955378 宜丰生态环境局：0795-2502262
应急责任人	总指挥：张兴仁17307955378 应急办公室主任：杜立安18242632021
应急物资与装备	拦截阀
疏散与撤离	不需疏散和撤离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环保人员，将竹木焦油、竹木醋液引至事故池；若在短时间内无法维修完成，应停止相关生产工序的运行。
应急监测方案	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pH、COD、挥发酚、石油类； 监测频次：一天 2 次，直至泄漏事故排放消除，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应急注意事项	/

4.3.2 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4.3.2.1 抢险救援方式、方法

(1) 应急抢险组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中心下达的抢险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及防止事故扩大。

(2) 疏散警戒组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组织保安人员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或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指导抢险抢修人员正确使用防护用具。与应急消防车队配合，就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及时转送医院抢救。

(3)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当时风向，消防车应停留上风方向，或停在禁区外，消防人员佩带好防护器具，进入禁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者带离现场，信息通讯组迅速切断事故源和切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

4.3.2.2 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1) 抢险、救援人员进入火灾爆炸区域必须事先了解区域的地形、建筑物分布，有无燃烧爆炸的危险，泄漏物料的大致数量和浓度，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

(2) 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互相照应。每组人员中必须明确一位负责人作为监护人，各负责人应用通讯工具随时与指挥部联系。

(3) 现场救援人员应实行分工合作，做到任务到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

4.3.2.3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1) 发生事故的部门就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切断泄漏源处理措施而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的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指挥组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消除污染的具体措施。

(2) 指挥组成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立即开展抢救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如竹木醋液和竹木焦油等泄漏，则命令事故发生部门和一定区域内停止一切作业。

(3) 现场处置组到达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部门在查明油类物质外泄部位和范围后，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止作业的决定。若需紧急停止作业，则按停止作业的程序迅速进行。

(4) 安全保卫组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不同的泄漏部位，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快的速度及时堵漏排险，减少泄漏，消除危险源。

4.3.2.4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1) 如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指挥组成员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环保、卫生等上级领导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由应急指挥中心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

(3) 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本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中心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信息通讯组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

4.3.3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4.3.3.1 撤离和疏散组织负责人

事故发生后，由专职安全员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若专职安全员不在现场，则应由指挥中心指定专人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4.3.3.2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由应急指挥中心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专职安全人员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的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负责人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指挥中心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泄漏区或污染区。如有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由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对储存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应戴好岗位上所配备的防毒面具，在无防毒面具的情况下，不能剧烈奔跑和碰撞容易产生火花的铁器或石块，应憋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部位，缓缓地朝逆风方向，或指定的集中地点走去。

4.3.3.3 撤离路线

专职安全员应将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以及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向应急指挥中心作详细报告后确定疏散、撤离路线。

疏散警报响起，首先判断风向，原则上往上风处疏散，若泄漏源为上风处时，宜向与风向垂直之方向疏散（以宽度疏散）。

为使疏散计划执行期间厂区内员工能从容撤离灾区，专职安全员要随时了解员工状况，采取必要之应变措施，根据厂区内疏散路线（按消防要求疏散），员工按照指示迅速撤离、疏散至集合地点大门口，各部门负责人清点人数。

4.3.3.4 非事故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

通过现场技术专家的判断，若环境事件将会威胁到周围企业和居民，现场指挥中心应立即将现场情况如实上报宜丰县政府和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由政府启动相关预案，宜丰县政府和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可根据现场专家组对事件情况的预测，对周围企业和居民进行疏散。

应急指挥中心应安排专人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周边居民进行疏散，向事件的上风向撤离，不可穿过污染区，撤离到隔离区范围外的指定地点。

疏散完毕后，由专人进行检查，并对疏散至疏散点的居民进行点名登记，保证全部人员都疏散完毕。

4.3.3.5 人员在撤离、疏散后的报告

事故现场、非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的人员按指挥中心命令撤离、疏散至安全地点集中后，由相关负责人清点、统计人数后，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

4.3.3.6 受伤人员救护、救治

(1) 现场救护和医院救治

现场救治应根据受害人的具体情况，污染物质的化学性质，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救治措施，超出现场救治能力时，必须尽快联系就近医院救治。

要求现场救治人员掌握常用的急救措施，并灵活运用。

(2) 现场紧急抢救方案

①对现场呼吸心跳停止者应就地进行心肺复苏术，首先要得到呼吸道畅通，然后再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术。具体方法：

A.人工呼吸。采取口对口式人工呼吸，方法：抢救者用手捏住患者的鼻孔，以每分钟 16-20 次的速度向患者口中吹气。

B.按压术。针对心跳骤停者，方法：患者平躺在硬地上或木板床上，抢救者用双手挤压患者胸骨下端略靠左方，每分钟挤压 60-70 次，挤压时不要用力过猛，防肋骨骨折，心跳恢复的可靠指征是颈动脉或股动脉搏动恢复，血压复升，听诊有心音。

C.除立即作心脏胸外挤压术外，同时做人工呼吸、输氧、心内注射三联针（肾上腺素、异丙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和碳酸氢钠注射液并输液、升压、纠正、酸中毒，为保护脑细胞，用脱水和低温冬眠疗法及脑细胞代谢促进剂。

②对生命体征不稳定的重度中毒和复苏后的患者，应积极维持生命体征的稳定。

- A.即吸氧，观察患者呼吸、脉搏、血压以及有无昏迷、惊厥；
- B.必要时可用呼吸兴奋剂；
- C.喉头梗阻或水肿时行切开气管术；
- D.休克者：如血压降低（低于 80/50mmHg）时，应立即采取患者平卧位，头低脚高，吸氧、输液、补充电解质，纠正酸中毒，注射去甲肾上腺素提升血压；
- E.昏迷者：应首先检查患者的呼吸、循环血压情况并给予相应处理，如有躁动、惊厥、抽搐等应用镇静剂。

③对于烧伤或灼伤的人员应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3) 提供受伤人员的信息

- ①受伤人员应有单位人员护送，给医生提供个人一般信息（年龄、职业、婚姻状况、原病史等资料）；
- ②所接触毒物的名称、接触的时间、毒物浓度及现场抢救情况；
- ③接触的有毒物质理化性质、中毒机理，临床表现、诊断标准及治疗方案；
- ④必要时提供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信息，以便请求及时救援。

4.4 指挥与协调

公司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程度采取发放警报的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组。各应急救援组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要求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发生环境事件后各现场人员要及时向后勤保障组领取、发放应急救援的有关物资、器材和装备。

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收到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7) 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预计行动情况。

所有参与应急指挥、协调活动的负责人的姓名、部门、职务和联系电话见附表1。

4.5 信息发布

(1) 根据事件发生时所采取的处置状况，由信息通讯组付有亮向应急指挥中心和环保局报告，并按程序向媒体发布信息。

(2) 信息通讯组夏志诚应当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严禁慎重、经过批准”的原则。

(3)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时间、单元、事故装置、泄漏物质、泄漏量和污染区域；②人员中毒、伤亡情况；③事故简要情况；④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应急监测外部监测资源

公司可利用的外部监测资源有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监测站，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内部监测能力不足时，立即联系外部监测机构对公司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进行援助。监测机构在公司应急监测组的引导下，携采样器具、防护设备赶赴事故现场和监测点位进行调查、采样和分析，并在事故结束后进行跟踪监测，要全力配合监测机构的监测工作。

4.5.1 布点

(1) 布点原则

采样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重点关注村庄、学校、企业等保护目标，并合理设置监测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2) 布点位置

①对废水的监测重点为事故发生地排水沟。

②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主导风向下风向500m、1000m、2000m、3000m等设置监测点。在下风向与事故发生点成60°角的扇形范围内，等角度每隔10m布置4个监测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同时也要在事故发生地上风向采集对照样品。

(3) 监测项目

当尾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大气环境监测因子为 CO、SO₂、N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当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时，地表水监测 pH、COD、BOD₅、SS、石油类、，大气监测 CO、SO₂、N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地表水环境监测因子为 pH、COD、BOD₅、SS、石油类。

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内容见表 4.6-1。

表 4.6-1 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一览表

项目	环境事件类型	地表水环境监测项目	大气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火灾爆炸事故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CO、SO ₂ 、NO ₂ 、颗粒物、氮氧化物	地表水每 20min 采样一次，大气每 30min 采样一次，直至应急结束
2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	
3	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	-	CO、SO ₂ 、NO ₂ 、颗粒物、氮氧化物	

(4) 监测频次

一般在环境突发事件刚发生时，适当增加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则可以减少采样的频次。

1、地表水

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测，每 20min 监测一次直至应急结束。

2、大气

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测，每 30min 监测一次直至应急结束。

4.5.2 采样和现场监测的安全事项

(1)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2) 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

(3) 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如电源等）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4) 监测人员的防护

呼吸系统的防护：可能接触危险物质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带正压式呼吸器。防护服：根据事故类型确定。

参加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佩带戴好个人防护器具，并注意风向，在昏暗地区救援时，应配备有照明灯具。

4.5.3 监测设备、防护器材、耗材等日常管理要求

1、监测仪器耗材等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检修、校准，对超出产品有效期的需要及时更新，并加强对监测人员的培训，落实监测设备到具体负责人。

2、防护器材定点存放，设专柜专人管理，对防护器材的完好负责；定期检查，要求无泄漏、表面整洁；

3、定期检查防护用品是否在使用期限内，超出使用期限的，一律不得使用。防毒、防尘类呼吸器应根据实际情况更换过滤材料

4.5.4 监测报告

(1) 报告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

(2) 报告形式

为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简报等形式报送监测结果等简要信息。

(3) 报告内容

- a. 标题名称；
- b. 监测单位名称和地址，进行测试的地点（当测试地点不在本站时，应注明测试地点）；
- c. 监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和每一页与总页数的标志；
- d.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监测点位示意图，发生原因，污染来源，主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等；
- e. 所用方法的标志（名称和编号）；
- f. 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明确的标志；
- g. 样品采样日期、接收日期、监测日期；
- h. 监测结果和结果评价（必要时）；
- i. 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等。

(4) 报送范围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故）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报送，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报告应报告给车间应急指挥部；Ⅰ级突发环境事件除上报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

挥部外，还应上报给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应急办。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 火源已得到控制、扑灭，现场检查确认无残余火种、热源，无物料泄漏；
- (2) 受伤人员已得到有效的救治，失踪人员已确认查实；
- (3) 现场事故设备、设施、建筑已检查确认无危险隐患或可能发生次生危害；
- (4) 泄漏物已得到控制，现场经检测无有毒有害气体；
- (5)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6)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确认终止时机，经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批准；
- (2) 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由应急指挥中心通知厂区内各部门以及附近周边企业、社会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 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向公司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做详细报告。
- (4) 全力配合事件调查小组，提供事故详细情况，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各监测数据等，并查明事故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明确责任。
- (5) 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评价；并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公司领导汇报。按照事故级别通报政府应急部门。
- (6) 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故，总结经验教训，并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7) 由各相关负责人对应急仪器、设备及装备进行维护、保养。

4.7 安全防护

4.7.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1、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①应急人员应由应急指挥中心发出指令，参加救护，救援人员必须按防护规定着装，并注意风向。

②救护人员必须听从指挥，了解现场情况。

③安全防护要求

呼吸系统的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带或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2、环境监测人员安全防护

①进入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配备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时，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得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②应急监测时，至少应有 2 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部、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

③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如电源等）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④进入水体或登高采样，应穿戴救生衣或佩带防护安全带（绳），以防安全事故。

4.7.2 受影响群众安全防护

当事故有可能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时，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向宜丰县人民政府建议启动政府应急预案，由当地政府迅速联系周边单位负责人及镇政府等，发布疏散通报。

疏散通报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并告之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通报申请由当地政府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设立疏散集结场所。

5、后期处置

5.1 事件现场的保护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救援的同时必须做好事件现场保护工作，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件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件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现场救援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人员离开危险区域，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件。疏散较为困难时，更应沉着冷静，不可采取莽撞措施。

在现场救援的同时，尽可能保护好生产设备和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件现场保护工作，事件有关材料上报单位应急指挥中心，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现场保护工作由应急指挥中心领导，由专职安全员协同完成。

5.2 确定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控制和消除突发污染是整个应急过程必不可少的环节和至关重要的工作。

5.2.1 污染控制措施

5.2.1.1 废气

事故发生后已经排放的气态污染物无法进行处理，为防止事件扩大，首先要切断污染物。根据不同的突发事件，所能采取的措施包括容器堵漏、水喷淋、灭险救火等。

5.2.1.2 废水

公司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产生的事故废水主要有消防废水，堵截在厂区内，事故废水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2.1.3 固废

事故发生后可能产生的固废包括：沾附油类的应急物资如沙子、拖布、吸油

毡等，吸附油类物质的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报告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根据其要求安全处理。

5.2.2 洗消方式

一般在事件救援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

(1) 源头洗消。在事件发生初期，对事件发生点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厂房、特别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降落物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减低甚至消除危害。

(3) 延伸洗消。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件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5.3 明确事件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重、特大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洗消工作一定要由专业消防人员进行，其负责人要有专业的资质，洗消队伍必须装备齐全。所有进入轻危区的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对进入重危区的消防人员要加强个人防护，佩戴空气呼吸器、穿着全封闭式防化服，进行逐一登记。

5.4 洗消后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污染事件现场洗消后，要防止二次污染，制定二次污染防治方案，确保无二次污染，并确认污染控制彻底，不会有死灰复燃现象。

根据厂区的实际情况，在消洗过程中用到的化学药品、消防用水采用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废水堵截在厂区内经收集后统一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5 环境恢复

应急终止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企业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勘查，对事故地的现场周围的水源、空气环境、生态环境等进行调查，组织专家拿出对受影响的生态环境恢复的措施和方案，恢复周边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恢复环境治理措施，确保在一定期限内恢复生态环境平衡。

将适于当地生长的花草树木选择性种植于公司周围，以吸收有毒有害气体，吸附滞留粉尘、杀菌、净化水质、减噪以及监测大气污染程度。进一步减少厂区废弃物对周围的影响，不断提高本厂区绿化工作。

对于厂区以外的环境恢复，企业管理层首先应同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水利以及气象等部门密切协调，确定突发环境事故对厂区以外区域环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生态环境）。其次，结合厂区周边区域土壤条件，气候条件，水资源条件，按照专家意见，制定相关环境恢复计划，并报政府审核，得到确认后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再次，公司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治理前后进行检测（监测周期定为三个月，以后逐渐降低频次），对环境恢复效果进行评估，以便及时发现不足，进行调整。

公司每年应拨款作为环境恢复专项资金，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相关资金运转，确保环境恢复资金专款专用。

5.6 善后赔偿

- (1) 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 (2) 对提供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 (3) 应急指挥中心应积极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事件。
- (4) 应急指挥中心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

5.7 事故调查

指挥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在善后处置阶段应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应急指挥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应急工作组应对本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汇总，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存在的不足进行修正。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应急指挥部对在处置安全生产事故中有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对处置安全生产事故中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处罚和追究其责任。

5.8 应急预案的评估和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定期在进行预案演练或经历环境应急实战后对参与演练和实战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由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和专家参加，与时俱进，对预案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

邀请环境应急专家、环保主管部门、公司附近村庄领导、企业领导等召开预

案评审会，收集对预案中具体内容的补充信息，根据评审会达成的意见及时修改预案内容。

6、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要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1) 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的培训和演练实施，主要使应急指挥人员熟悉应急工作程序，提高指挥能力。

(2) 开展应急工作小组的培训和演练。针对事件易发环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应急工作小组主要依靠培训和演练来实现提升应急响应技能，演练的内容包括报警、现场污染控制、应急监测、消洗、人员疏散与救护等。

(3) 给公司一般工作人员（特别是新员工）进行事件报警、自我保护和疏散撤离等应急培训和演习训练，提高员工的防范和急救能力。

6.2 财力保障

(1) 应急准备工作经费所需资金由各部门申报，后勤保障组确认后经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审批后，列入年度预算。包括环境事件隐患整改、应急物资购置、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等费用。

(2) 应急预案启动后的费用由公司财务准备专项应急基金或动用储备资金，保证应急使用，具体数量和管理由应急指挥中心批准。

(3) 应急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6.3 物资保障

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包括应急物资的种类、储存量，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状况和应急救援预案需要进行配置，并制订应急物资使用管理制度，防止失效和丢失。应急物资一览表见附表 3。

6.4 医疗卫生保障

(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防治部门的应急

医疗救援协议的签订，落实急救药箱药品，急救器材的配备与更新。

(2) 组织安全保卫组与医疗急救人员定期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术的培训。

6.5 交通运输保障

(1) 公司所有车辆在应急救援时将被征用于运输保障工作。

(2) 应急救援时除被征用车辆留在厂区外，其他车辆将移至厂区非救援通道上待命。

(3) 车辆道路由安全保卫组开辟和管护。

6.6 治安维护

与本区治安巡查支队建立定期沟通和应急求助协议，保证日常交流和非常时期帮扶求助，维护周边治安安全。

与辖区派出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紧急状况下进行治安维护和疏导救援。

6.7 通信保障

(1) 信息通讯组负责应急日常工作中的联络和信息传递，制定、修订并公布应急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根据职务及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同时将联系方式发放到公司各部门。

(2) 负有应急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自己的通信工具加强管理，保证应急职责的履行。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6.8 科技支撑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学习并引进先进的救援设备、救护办法、日常危险源的监控设备等，从日常危险源的监控和潜在的环境安全风险进行排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风险隐患的消除；通过实例分析学习先进的救护办法和指挥布置方法，提高公司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应对一切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

7、监督管理

7.1 应急培训

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 车间班组级

车间班组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

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班组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季开展一次，培训内容：

- ①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 ②公司生产系统运行情况。
- ③厂区内应急抢救。
- ④厂区内洗消。
- ⑤防护指挥。
- ⑥急救与医疗。
- ⑦各种标志布设及由于危害区域的变化布设点的变更。

(2) 公司级

由工厂厂长、安全主管及义务消防队员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中心与操作者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二次，培训内容：

- ①包括班组级培训所有内容。
- ②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 ③针对厂区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 ④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 ⑤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 ⑥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村庄、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 ⑦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3) 应急培训要求

- ①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 ②周期性：公司级的培训一般每年二次，部门与功能性的培训每季一次。
- ③真实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7.2 演练

依据对本公司员工、周边工厂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明确演练如下内容：本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理的人员定期进行演练。公司综合应急救援演练至少每年秋季举行 1 次。

演练方式

演练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综合演练

三种。**演练组织与级别**

(1)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2) 部门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

(3) 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

(4)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临近企业组参加配合。

准备

(1)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

(2) 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机动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3) 演练前应通知周边村庄、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演练频次与范围

(1)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2 次以上。

(2)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3)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演练内容

(1) 公司内应急抢险和各组织间的指挥协调。

(2) 事件现场情况信息收集、分析、制订处置方案、人员调配、信息通报等。

(3) 设备维修、泄漏封堵、人员救援、消防灭火、环境监测。

(4) 通道管制及人员疏散和撤离。

(5) 事件区清点人数及人员疏导。

(6) 急救与医疗。

- (7) 现场情况续报。
- (8) 事件进一步扩大所采取的措施。
- (9) 环境再监测。
- (10) 事件应急终止。
- (11) 现场警戒、保护和调查。
- (12) 现场内洗消、救援物品撤离。
- (13) 事件的善后处理。
- (14) 事件分析总结

大会。**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应急总指挥对此次演练过程进行总结，主要是指出演练过程中衔接程度、熟悉程度、程序执行程度等问题，并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改善。

演练过程应当进行录像，用于日常培训课题素材。

7.3 责任与奖惩

- (1) 公司所属各部门和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发布的各类应急预案的规定。
- (2) 未发生应急预案实施的情况下，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综合管理部对应急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和方法纳入公司业绩考核范围。
- (3) 应急预案实施后，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对应急实施过程中表现优秀的部门和员工进行表扬和奖励，对执行不力的进行处罚。
- (4) 对由于日常应急准备工作不足而导致应急工作发生问题的部门和个人，经应急指挥中心决定，由综合管理部根据公司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8、附则

8.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致使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预案：指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救援措施：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而采取的响应、求助和恢复的措施，旨在消除、减少事件危害，防止事件扩大或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害或危害和损失。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大气、水体、土壤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理化测试并形成应急救援指挥有效的数据。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伤的化学品。

8.2 预案备案、发布与修订

8.2.1 预案备案

本环境应急预案，应在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20 日内报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备案。

8.2.2 应急预案的发布与发放

(1)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内部评审后，由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2)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3)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4) 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岗位员工。

8.2.3 应急预案的适用性评价

应急预案由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审并做好内部评审文件的存档工作，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用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若发现不适用的情况产生，应及时查找原因，以便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

8.2.4 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修订情况和实施日期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进行适用性内部评审时发现预案的不符合项并需进行修订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

(1)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做出新的要求。

(2)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所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如环境保护目标发

生重大变化。

(3)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和预防环境风险能力发生变化，如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应急装备、设施发生变化。

(4) 应急演练发现应急预案存在功能性缺陷。

(5) 事故发生后发现应急预案存在功能性缺陷。

(6) 例行定期自查或不定期检查时发现应急预案存在功能性缺陷。

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应急预案的修订由专职安全员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应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20 日内将新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根据备案部门要求选择是否需要进行评审。

8.2.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

本预案自正式印发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并将本预案下发至所有有关人员。

第二篇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目 录

1、前言.....	- 1 -
2、总则.....	1 -
2.1 编制原则.....	- 1 -
2.2 编制依据.....	- 1 -
3、企业基本情况.....	3 -
3.1 企业概况.....	- 3 -
3.2 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 7 -
3.3 区域自然情况.....	- 7 -
3.4 环境风险受体.....	- 9 -
3.5 周边企业及外部风险源基本情况.....	- 9 -
3.6 近五年发生过的火灾、爆炸、泄漏及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 10 -
4、环境风险源与风险评估.....	12 -
4.1 风险识别.....	- 12 -
4.2 环境风险源分析及后果计算.....	- 17 -
4.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 24 -
4.4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 36 -
5、现有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评估.....	38 -
5.1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差距分析.....	- 38 -

	-
5.2 企业应急能力完善.....	- 42
	-
6、附表.....	- 44
	-
7、附图.....	- 47
	-
8、附件.....	- 53

1、前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的相关要求，识别企业识别风险物质，判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特制定本风险评估报告。

2、总则

2.1 编制原则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规定了突发环境风险评估的内容、程序、方法。适用于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投产或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评估对象为企业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包括生产原料、燃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的化学物质（以下简称环境风险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化学物质。

2.2 编制依据

2.2.1 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 (11)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3.1 施行）；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3.1 施行）；

2.2.2 技术规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3035-2010）；

(10)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南》（ERG2000）；

(11)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3、企业基本情况

3.1 企业概况

3.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4000 吨环保机制竹炭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C2663； 建设地点：宜丰县工业园中和路11号；

生产规模：年产 4000 吨环保机制竹炭；

占地面积：项目规划用地 3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15500m²，其中包括仓库、生产厂房 14500m²，办公楼 1000m²，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建构筑物情况组成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制棒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钢架结构，1F，高 10m	已建
	炭化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两个炭化车间，钢架结构，1F，高 10m	已建
	炭化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一个炭化车间，钢架结构，1F，高 10m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办公，1F	已建
	宿舍、食堂	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住宿和食堂，2F	已建
	门卫	建筑面积 100m ² ；1F	已建
仓储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 950m ² ；用于成品竹炭的存放，1F	已建
	原料库	用于原料竹屑的存放，1F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	已建
	供电	变配电系统	已建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油烟净化器 1 套、1 套旋风除尘+水膜除尘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	已建
		炭化窑配套的烟气处理系统+2#15m 高排气筒	已建
		静电除尘设施	已建
	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水膜除尘沉淀池	已建
固废处理系统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竹焦油（竹醋液）存储池	已建	

3.1.2 生产工艺及说明

本项目采用机制棒自燃内热式炭化窑的生产技术，该窑的最大特点在于完成

初次烘窑后，以机制棒炭化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在窑内的燃烧作为热源，通过控制空气的流入量来控制窑内温度，连续操作不需要添加其它燃料；生产的机制炭质量高、均匀度好；生产效率高，自动化程度不高。炭化窑内生成的可燃气体除供应窑内炭化热量外，多余可燃气体通过引风机及管道引入热风炉内作为燃料使用，即可节省烘干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也可大大减少炭化窑内的废气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材料的选择

项目从宜丰县及其周边地区各毛竹加工厂购进的下脚料（竹枝、竹头、竹尾、竹屑）等能适合竹炭加工的材料，进场后再初步筛选，不合格的作为燃料。

（2）粉碎、烘干

原材料经粉碎机一次粗碎后送烘干炉进行烘干，再进行二次破碎。如此操作的目的是避免一次性破碎到位后物料粒径过小经热气烘干时被炭化影响产品品相。

一次细碎，粉碎机产生的粉尘在密闭的环境下沉降回用。

粉碎好的竹屑通过输送系统输送到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采用滚筒式烘干机，以炭化窑可燃气体燃烧产生的热烟气为热源，在离心风机的带动下，原料和烟气同时在管道内流动，最终达到原料干燥的目的。

二次粉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后再汇入水膜除尘处理，最后经2#排气筒排放。

（3）制棒成型

干燥后的原料流经贮存槽，稍加冷却后通过输送系统送至制棒机料斗，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压制成型。制棒过程有烟粉尘产生。

（4）炭化

将机制棒冷却到室温后进行装车，要求中间6根纵向放置，两边横向放置，关键是每层机制棒紧密排列，最上面6层纵向放置，并逐步减少机制棒根数，使其与炭化窑圆弧顶保持一致。机制棒的炭化主要经历预炭化、炭化、精炼三个阶段：

A、预炭化：机制棒进窑后用明火点燃，待烟囱冒烟，关窑门，留底部通气孔，关闭其余窑门上的通气孔，保持适量的空气流通；窑温渐升，机制棒水分蒸发，随烟气一同排出，半纤维素分解，发生放热反应，窑温继续上升，纤维素和木质素分解，温度升至300℃后，受空气流通量的制约，炭化进展缓慢，产热与

散热量基本相持平，窑温维持 300℃左右达 2-3 天，烟囱从排白烟至黄烟，最后至青烟，完全预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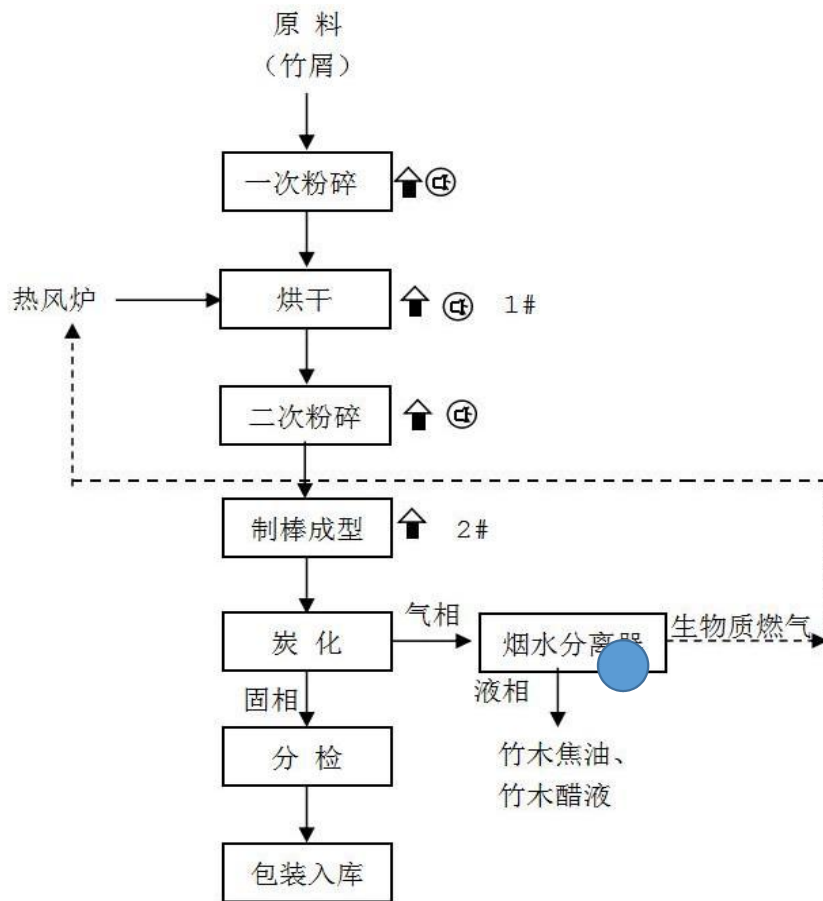
B、炭化：炭窑排青烟后，封闭烟囱，逐渐扩大窑门通气量，使机制棒进一步炭化，并产生大量可燃气，通过空气助燃，使窑温上升至 500℃。

C、精炼：窑温升至 500℃，窑门通气量增加引起燃火，物料炭化产生的大量可燃性气体与空气充分燃烧，产生一种抽力，使得初级机制炭发生自发脱除氢、氧的芳构化过程，有机气体快速流走，产生真空吸力，窑温进一步升高至 650~700℃，使初级机制炭（经初步炭化的机制棒）内有机物急剧丧失（减少），体积收缩，固定碳含量上升，精炼完成。

D、本项目窑内炭化进行半封闭时间为 10 天，全封闭时间为 15 天，共 25 天出窑成炭。

E、冷凝：碳化窑产生的气相物质经烟水分离器水浴间接冷却后，冷凝下来的液体为竹木焦油、竹木醋液，收集至收集池中存储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凝气则为生物质燃气，通过管道引入热风炉作为烘干的热源。厂内不设生物质燃气储罐，随产随用，产量、品质完全可以满足要求。

F、包装入库：成品炭出窑后分捡用纸箱包装入库。



图例： 废水 ⊗ 气体 ↑ 噪声 ⊠ 固废 田
● 风险节点

图 3.1-1 工艺流程图

3.1.3 厂区物料消耗存放情况

1、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3.1-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烘干炉	JZQ-250	台	1
2	制棒机	ZBJ-6	台	1
3	生产线		套	1
4	原有炭化窑	T05	座	118
5	装载车	ZL12B	台	2
6	水膜除烟尘设施		台	1
7	油烟净化器		台	1
8	风机		台	5
9	叉车		台	1
10	可燃气体回收装置		套	1
11	新型炭化窑		座	58
12	新型炭化窑烟气处理系统		套	1
13	静电除尘设备		套	0

2、主要原辅料消耗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见下表。

表 3.1-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量 t/a	运输方式
1	竹屑	t/a	17600	汽车运输
2	成型生物质燃料	t/a	30	汽车运输
3	生物质燃气	M ³ /a	40 万	炭化窑产气
4	纸箱	万只/年	40	汽车运输
5	包装用内膜	万只/年	40	汽车运输
6	水	t/a	约 2500	园区自来水
7	电	万度	约 180	园区供电电网

生物质燃气：低位热值约 3600 大卡/m³，主要成分：H₂9.317%、甲烷 2.25%、二氧化碳 14.811%、一氧化碳 28.573%、氮气 44.68%、水蒸气 0.314%、氧气 0.055%。本项目生产的生物质燃气全部供生产烘干工序使用。

3、产品方案

表 3.1-8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一级环保竹炭	3800吨	主产品
2	二级环保竹炭	200 吨	主产品

4、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公司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种油类，储存情况见表 3.1-10。

表 3.1-10 主要危险物品储存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存在场所	物质状态	危险化学品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用途
1	生物质燃气	管道	气态	第2类中的易燃气体	0.4 (场内管道)	生产供热
2	竹木醋液	收集池	液态	第2类中的易燃液体	2.5	生产供热
3	竹木焦油	收集池	液态	第2类中的易燃液体	2.5	生产供热

项目薪棒炭化过程主要由预炭化、炭化、精炼三个阶段组成，预炭化、炭化初始阶段主要产生水蒸气、二氧化碳及少量的一氧化碳、烟尘、木质醋，精炼阶段主要产生生物质燃气、木焦油、竹木醋液及少量的挥发性物质、烟尘、二氧化碳，项目把竹木焦油、竹木醋液，生物质燃气及少量的其它气体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烘干机作为燃料使用。

3.2 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3.2.1 废水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在生产废水主要是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

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除尘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2 废气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生产过程中主要是粉碎工段粉尘、烘干工段废气、成型制棒工段粉尘，粉碎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后汇入水膜除尘系统处理，烘干炉和炭化炉部分烟气燃烧后消失，剩余烟气经水膜除尘工艺处理，成型制棒工段粉尘汇入水膜除尘处理系统处理。

3.2.3 噪声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制棒机、输送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装备质量和精度，减少机件中撞击、摩擦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用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可以有效减轻噪声影响，再通过距离的自然衰减，以及厂区四周都是林地，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旋风除尘粉尘、除尘废水沉淀池沉渣、燃料燃烧后的灰渣、分离出的竹木醋液和竹木焦油和生活垃圾。

旋风除尘收集的竹屑粉尘约2.892t/a，回用于生产线。

除尘废水沉淀池沉渣约0.58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燃料燃烧后的灰渣：根据本项目生物质成分可知，生物质灰分为4%，因此燃料生物质灰渣量为 $30 \times 0.04 \times 0.6$ 共计0.7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作为肥料外售。

烟水分离器经冷凝分离出的竹木焦油、竹木醋液产生量约3t/a，该固废作为危废处置，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此危废交由专门有处置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25t/a，同当地城镇生活垃圾一并送环卫部门处理。

3.3 区域自然情况

3.3.1 地理位置

宜丰县位于江西省西北部，九岭山脉东南缘。114°30'~115°08'，北纬28°17'~28°40'之间。东临高安，南界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西南接万载，西北连铜鼓，北与修水、奉新接壤。境域东西长71公里，南北宽51公里，总面积

1935 平方公里。县城新昌镇东距省会南昌市 136 公里，西南离宜春市 94 公里。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倾斜，海拔高度在 45~1480 米之间，平均比降约 2%。西北部为山岳区，层峦迭嶂，沟壑纵横，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30 座至多；东南部为丘陵区，山包起伏，地势较西北低平。县内主要河流有耶溪、长滕港、棠浦河、匀流入锦江、锦江在县境内河段全长 26 公里。

3.3.2 地形、地貌、地质

全县常态地貌构成是“七山半水分半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的格局。县境西北部为九岭山脉所盘踞，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17%，最高点麻姑尖海拔 1480 米；东北、西南和中部，是山地过渡到平原的大片丘陵、岗地，丘陵面积占 6%，河流以锦江为主。土壤以红壤为主，山地散布黄壤，河谷地带多粗质冲积土。耕作土以红壤性水稻土居多，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瓷土、耐火土、铜、锡、铝、铁、锰等。

3.3.3 水文地质

项目所在地内的地表水体为耶溪河。耶溪河是宜丰县的第一大河流。源出石花尖山麓之胡家山，东向而行，纳逍遥诸水和石桥水后南流至潭山，经天宝乡纳芳源、黄沙、何思桥诸水进入桥西乡境内，再收曹溪、册河诸水直泻新昌镇，绕县城西、南而过，经石埠、茶咀折东而流，于敖桥乡樟陂村的港仔口纳敖溪、清水溪诸水，至凌江口汇入锦江。主要支流有 12 条。干流（从院前至凌江口）全长 72.9 公里，河宽 46-70 米，流域面积 775 平方公里。

3.3.4 气候

宜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无霜期长达 260 多天，日照时数 1634.8 小时，年平均气温 17.1℃，相对湿度 83%，历年平均降雨量 1716.4mm，3-7 月份雨量较多，占全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4%，多年平均绝对湿度 16.4 毫巴。多年平均蒸发量 1000mm。常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2.0m/s。地震裂度为 5 度。

3.3.5 自然资源

宜丰山河秀丽，物产富饶。境内资源丰富，具有五大优势。一是竹木优势。全县境内山地面积 202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56.2%，其中有林面积 192 万亩，现有活立竹蓄积量上亿根，毛竹蓄积居全国(县市)第三位，全省第一位，1995 年被国家林业部命名为“中国竹子之乡”。二是粮食优势。全县有耕地面积 36.7 万亩，1998 年

粮食总产 23 万吨，是全国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和优质米生产基地县之一。三是矿藏优势。现已探明的矿有煤、瓷土、石灰石、金已探明储量分别为 4500 万吨、200 万吨、220 万吨和 1.4 吨。四是水电优势。全县电力资源蕴藏量为 7.27 万千瓦，已开发利用 2.6 万千瓦,为全国农村首批

100 个初级电气化县之一。五是名胜优势。县内有各种名胜古迹 20 多处，主要有“三山”：即佛家“释家祖庭”洞山、黄檗山以及拥有大面积原始森林的自然保护区官山；“三塔”：太子塔、崇文塔、电视塔；“三园”：即南屏公园、森林公园、古南园等。宜丰还是曾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的熊雄烈士的故乡和东晋大诗人陶渊明的故里。

3.4 环境风险受体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厂区的地理位置，确定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的项目位于宜丰县工业园，地理坐标为N28° 22' 46.3"，E114° 50' 58.2"。项目东面为江西广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工业园规划用地，西面为金标环保有限公司，北面为盐丰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界距离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上樟糖	北	约1533m	约260人	二类区
	青草坑	东	约950m	约80人	
	大塘村	东南	约1712m	约460人	
	流港	西南	约794m	约120人	
	良田铺村	西	约1561m	约700人	
	新桥	西北	约2005m	约320人	
	下梅	西北	约1984m	约160人	
水环境	耶溪河	西南	约5360m	中河	III类
	锦江	南	约10631m	中河	
声环境	厂址厂界	四周	1m	/	3类

3.5 周边企业及外部风险源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位于宜丰县工业园，地理坐标：N28° 22' 46.3"，E114° 50' 58.2"。以项目厂区为参照，北面为出入口，其他三面紧邻工厂。距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位于南面距厂界约 950米的青草坑。

经调查，厂区周边区域 5 年内没有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4、环境风险源与风险评估

4.1 风险识别

4.1.1 识别内容与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区域，主要从表 4.1-1 中所列各个方面进行环境风险源项基本情况调查。

表 4.1-1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调查一览表

辨识对象		辨识内容	辨识依据
风险物质	危险化学品	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风险物质名称及使用量、贮存量进行统计分析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其它化学品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等
生产工艺和设施	生产工艺	重点对生产工艺流程的各阶段进行研究，分析哪些设备、设施可能成为环境风险源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生产设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废水	对厂区排放污染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治理工艺进行分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392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风险物质运输	对运输、装卸情况进行调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外部风险源	对外源性环境风险进行调查	企业周边环境现状	

4.1.2 识别结果

4.1.2.1 风险物质的风险识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的相关规定，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厂区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厂区内风险识别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物料性质与火灾危险性类别见表 4.1-2。

表 4.1-2 厂区内环境风险物质

储存位置	名称	物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物质危险性 及分类
生物质燃气管道	生物质燃气	气态	管道	0.4t	/	遇明火，高热能易燃
收集池	竹木醋液	液态	收集池	2.0t	/	遇明火，高热能易燃
收集池	竹木焦油	液态	收集池	1.0t	/	遇明火，高热能易燃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规定，在表 4.1-2 的基础上，对厂区内涉及（GB18218-2018）临界量规定的化学品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 $\Sigma q_n/Q_n \geq 1$ ，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若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则厂区内应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各项管理工作按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进行，确保安全生产。

通过比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危险化学品及其临界量，厂区内危化品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1	竹木醋液	2.5	20	0.125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	竹木焦油	2.5	20	0.125	
3	生物质燃气	0.4（场内管道）	10	0.04	
$\Sigma q_n/Q$				0.29<1	

根据表 4.1-3， $\Sigma q_n/Q_n=0.29 < 1$ ，厂区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Q < 1$ ，企业可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用 Q0 表示。

4.1.2.2 生产工艺和设施的风险识别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和安监总管三[2013]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厂区内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工工艺，无重点监管工艺。

生产设备设施是否为重大危险源，依照《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简称《意见》）中的有关规定判定，《意见》中的这些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也存在环境风险或能诱发次生环境风险。厂区生产设备设施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生产设备设施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序号	《意见》规定设备、设施		生产基地装置、设备		辨识结果
	名称	规格（指标）	名称	规格型号	
1	锅炉				
1.1	蒸汽锅炉	额定蒸汽压力大于 2.5MPa，且额定蒸发量大于等于 10t/h	无	无	不属于
2	压力容器	①介质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中度危害的三类压力容器；或 ②易燃介质，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且 $PV \geq 100\text{MPa} \cdot \text{m}^3$ 的压力容器	无	无	不属于
					不属于
					不属于
3	压力管道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3.1	长输管道	①输送有毒、可燃、易爆气体，且设计压力大于 1.6MPa 的管道 ②输送有毒、可燃、易爆液体介质，输送距离大于等于 200km 且管道公称直径 $\geq 300\text{mm}$ 的管道	无	无	不属于
3.2	公用管道	公用管道中压和高压燃气管道，且公称直径 $\geq 200\text{mm}$	无	无	不属于
3.3	工业管道	①输送 GB5044 中，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气体、液化气体介质，且公称直径 $\geq 100\text{mm}$ 的管道； ②输送 GB5044 中极度、高度危害液体介质、GB50160 及 GBJ16 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可燃气体，或甲类可燃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 $\geq 100\text{mm}$ ，设计压力 $\geq 4\text{MPa}$ 的管道； ③输送气体可燃、有毒流体介质，且公称直径 $\geq 100\text{mm}$ ，设计压力 $\geq 4\text{MPa}$ ，设计温度 $\geq 400^\circ\text{C}$ 的管道		无	不属于

4.1.2.3 污染物及环保设施的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设有单独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类场的要求设置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在暂存处的上方搭建遮雨篷，及时清运，防止淋雨对周围水体及土壤产生的污染；暂存处的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在严格按规范操作的情况下，固

废引发水体和土壤的环境污染事故概率极小。风险物质运输的风险识别

运货车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人为密封不严而导致原辅材料进入外界环境，会造成水体、土壤污染，其运输风险由承运公司承担。

4.1.2.4 外部风险源的风险识别

经调查，厂区周边区域 5 年内没有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及后果分析见表 4.1-6。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表 4.1-6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及后果分析

事件类型	事件具体内容	响应分级	事故发生影响途径、应急措施及相应后果
1 火灾爆炸	由易燃物质泄漏造成厂区火灾	III级响应 (车间级)	储放区有起火点，厂区一线人员迅速采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灭火，主要为二氧化碳灭火器，其产生少量烟气，影响较小。
		II级响应 (公司级)	储放区起火点引燃车间内易燃及可燃物质，导致单个车间发生火灾，火灾爆炸产生烟尘、CO等气体，可能污染空气环境；消防废水若收集不当可能污染地表水体。厂区内一线人员迅速进行灭火，并按II级响应迅速进行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工作，并立即关闭厂区的雨水排口，防止废水排至周边地表水体。
		I级响应 (区域级)	储放区起火点引燃厂区内易燃及可燃物质，导致整个厂区发生火灾，火灾爆炸产生烟尘、CO等气体，可能污染空气环境；消防废水若收集不当可能污染地表水体。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按I级响应迅速进行通知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县人民政府、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县应急办，并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工作，并立即关闭厂区的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排至周边地表水体。并组织厂区人员进行撤离和避险。待宜丰县应急办到达厂区后，由应急办人员负责指挥应急工作，公司全力配合。
2 环保设施失效	废水处理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失效	III级响应 (车间级)	<p>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未经充分处理超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处置装置失效，造成废气未经处理或未经充分处理导致超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p> <p>当发现废水非正常排放或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刻关闭污水总排放口阀门，并通知事故前端停止排放污水，防止超标污水流入外环境。</p> <p>当发现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或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通知车间停产，停止废气排放，对设备进行检修，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后才能再次生产。</p>

4.2 环境风险源分析及后果计算

4.2.1 企业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

本预案风险源项分析及后果计算主要考虑生物质燃气，其主要成份为氮气、一氧化碳、氢气、二氧化碳、甲烷、碳氢化合物、氧气等，其有效成份为 CO 和 H₂，含量在 35%左右，其危险特性主要表现在 CO、H₂ 和 CH₄。遇明火导致厂区火灾事故。相关风险物质理化性见下表。

表 4.2-1 相关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国标编号	21005		
CAS 号	630-08-0		
中文名称	一氧化碳		
英文名称	carbonmonoxide		
别名	/		
分子式	CO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28.01	蒸汽压	309kPa/-180℃ 闪点： <-50℃
熔点	-199.1℃ 沸点： -191.4℃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多种有机溶剂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0.79；相对密度（空气=1） 0.97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4（易燃气体）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化学合成，如合成甲醇、光气等，用作精炼金属的还原剂

（2）对环境的影响

①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

②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毒性

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面色潮红、口唇樱红、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意识模糊，可有昏迷。重度患者昏迷不醒、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加，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等。深度中毒可致死。慢性影响：长期反复吸入一定量的一氧化碳可致神经和心血管系统损害。急性毒性：LC₅₀ 2069mg/m₃，4小时（大鼠吸入）。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

吸入 0.047~0.053mg/L，4~8 小时/天，30 天，出现生长缓慢，血红蛋白及红细胞数

增高，肝脏的琥珀酸脱氢酶及细胞色素氧化酶的活性受到破坏。猴吸入0.11mg/L，经3~6个月引起心肌损伤。

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150ppm（24小时，孕1~22天），引起心血管（循环）系统异常。小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125ppm（24小时，孕7~18天），致胚胎毒性。

污染来源：一氧化碳污染主要来源于冶金工业的炼焦、炼钢、炼铁、矿井放炮，化学工业的合成氨、合成甲醇，碳素厂石墨电极制造。汽车尾气、生物质燃气发生炉以及所有碳物质的不完全燃烧均可产生CO气体。

危险特性：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

（3）场应急监测方法

①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器：固体热传导式、定电位电解式、一氧化碳库仑检测仪、红外线一氧化碳检测仪。

②常用快速化学分析方法：五氧化二碘比长式检测管法、硫酸钼-钼酸铵比色式检测管法《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理处置技术》万本太主编气体速测管（北京劳保所产品、德国德尔格公司产品）。

表4.2-2 理化性质

国标编号	21007		
CAS号	74-82-8		
中文名称	甲烷		
英文名称	methane; Marshgas		
别名	沼气		
分子式	CH ₄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16.04	蒸汽压	53.32kPa/-168.8℃闪点： <-188℃
熔点	-182.5℃沸点：-161.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42（-164℃）；相对密度（空气=1）0.55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4（易燃气体）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2）环境的影响

①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经呼吸道吸入。

健康危害：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②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毒性：属微毒类。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 25~30%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性毒性：小鼠吸入 42%浓度×60min，麻醉作用；兔吸入 42%浓度×60min，麻醉作用。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表4.2-2 理化性质

国标编号	21001		
CAS 号	133-74-0		
中文名称	氢（压缩的）		
英文名称	hydrogen		
别名	氢气		
分子式	H ₂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味气体
分子量	2.01	蒸汽压	13.33kPa/-257.9℃ 闪点：<-50℃
熔点	-259.2℃ 沸点： -252.8℃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0.07 （-252℃）； 相对密度（空气=1） 0.07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4（易燃气体）	主要用途	用于合成氨和甲醇等，石油精制，有机物氢化及火箭燃料

(2) 环境的影响

①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本品在生理学上是惰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氢气可呈现出麻醉作用。

②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会发生爆炸。气体比空气轻，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

燃烧（分解）产物：水。

禁忌物：卤素、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二氧化碳、干粉、雾状水。

4.2.2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的事故发生类型，可以得出，该类企业中的事故最常见的为火灾、爆炸。结合国内同类企业事故原因调查，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原因是原料等易燃物质燃烧导致的。

4.2.3 事故发生概率调查

(1) 国外石化企业事故

根据美国 M&MProtectionConsultants. W. GGarrison 编制的“世界石油化工企业近30年100起特大型火灾爆炸事故汇编（11版）”中，论述了近年来国外发生的损失超过1000万美元的特大型火灾爆炸事故。根据上述资料统计归纳，得出如下事故比率表，见表4.2-3。

表 4.2-3 世界石化行业大型事故比率

装 置	次数	所占比例 (%)
烷基化	6	6.3
加 氢	7	8.3
催化气分	7	8.3
焦 化	4	4.2
溶剂脱沥青	3	3.16
蒸 馏	3	3.16
罐 区	16	16.8
油 船	6	6.3
乙 炔	7	8.3
乙烯加工	8	8.7
聚乙烯等塑料	9	9.5
橡 胶	1	1.1
天然气输送	8	8.4

合成氨	1	1.1
电 厂	1	1.1

表 4.2-3 分类按石油、化工装置的生产属性进行。可以清楚地知道原料仓库是发生火灾爆炸的比例最高。

(2) 国内石油化工企业事故统计分析

据统计分析，国内 40 余年间石油化工企业发生的事故，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有 204 起，其中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有 7 起。按事故原因分类可得出表 4.2-4 所列结果。

表 4.2-4 国内 40 年间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原因分析表

序号	事故原因	事故频率(%)	所占比例顺序
1	违章动火或动火措施不当	40	1
2	误操作	25	2
3	雷击、静电及电气引起火灾、爆炸	15.1	3
4	仪表失灵等	10.3	4
5	设备损坏、腐蚀	9.6	5

由上述列表数据分析可知，违章动火（包括措施不当）及误操作竟占到 65% 的事故率，比例之大，令人触目惊心，对此采取应对策措施以杜绝违章动火、避免误操作十分重要，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设备损坏、仪表失灵、腐蚀引起的事故也占到 20%，在现代化连续化生产工艺普遍使用并依赖集散控制系统控制的今天，仪表、设备的选择（包括材质）及其安装、维护、保养，对保证安全生产正常运行极为重要，其对策措施需要特别加强；雷电、静电、电气火灾、爆炸所占比例甚大，应有严密的对策措施。

(3) 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

危险源发生事故均属于不可预见性，引发事故的因素较多且由于污染物排放的差异，对风险事故概率及事故危害的量化难度较大。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胡二邦主编)中统计数据，目前国内石化装置典型事故风险概率在 1×10^{-5} 次/年左右，类比国内其他同类装置的运行情况，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原因和概率应与国内现有装置接近，因此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为 1×10^{-5} 次/年。

4.2.4 火灾爆炸事故

根据厂区内物料泄漏后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难易程度及物料的最大储存量，本预案火灾爆炸事故后果分析主要考虑易燃物质爆炸事故后果。

竹木焦油、竹木醋液易燃物质遇明火及高热极易燃烧爆炸，竹木焦油、竹木醋液

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NO_x 等多种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竹木焦油、竹木醋液中 N 含量很小，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NO_x 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CO 的毒性较大，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较大。

4.2.5 次生消防废水污染

厂区油类物质泄漏后着火采取碎石、二氧化碳灭火器、雾状水进行灭火，消防废水中将携带部分物料，如石油类、COD、氨氮等。

风险单元消防用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规定确定：消防栓消防用水量最大为 15 L/s，灭火时间按 30min 计算，企业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27m³，消防废水量按照消防用水量的 85%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23m³。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量取 10.0m³，以消防废水+雨水对事故废水进行容积核算。在最不利情况下，厂区发生火灾，在发现火灾事故后，第一时间关闭厂区的雨水排口，事故废水进入外界水体可能性极小，环境风险可控。在发生事故后，将收集废水废液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6 废气超标排放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主要是粉碎工段粉尘、烘干工段废气、成型制棒工段粉尘，粉碎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后汇入水膜除尘系统处理，烘干炉烟气和炭化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工艺处理，成型制棒工段粉尘汇入水膜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当处理装置故障时，存在废气超标排放，故公司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检修，以确保其发挥治理生产废气的效果。平时车间内也应加强通风。

4.2.7 源项分析

本项目主要考虑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计算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此生污染物。

1、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比例

物料燃烧过程产生有毒有害的 CO。按风险导则对次生 CO 产生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G_{CO}=2330qCQ$$

式中：G_{CO}——CO 的产生量，kg/s；

C——燃烧物质中碳的质量分数；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本评价取 4%； Q——参与燃烧的物料量，t/s，取泄漏量的全部计算。本项目可发性竹木焦油、竹木醋液最大储存为 1.2t。

经计算，原辅材料以及产品燃烧产生的 CO 次生量为 0.00066kg/s。

2、风险事故后果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采用 AFTOX 模型进行预测火灾情形下 CO 的污染影响。

表 4.2-5 大气风险预测处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东经 114° 50' 58.25''	
	事故源纬度/(°)	北纬 28° 22' 46.36''	
	事故源类型	泄漏，火灾、爆炸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最常见气象
	风速 m/s	1.8	1.2
	环境温度/°C	20.3	34.6
	相对湿度/%	50	79.8
	稳定度	F	D
气体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0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风险评价，预测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下风向不同距离的 CO 污染物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6 下风向不同距离污染物预测浓度

最不利气象条件		最常见气象条件	
下风向距离 m	预测最大浓度 mg/m ³	下风向距离 m	预测最大浓度 mg/m ³
100	0.0192	100	0.0138
200	0.0213	200	0.0155
300	0.0257	300	0.0223
400	0.0413	400	0.0349
500	0.0557	500	0.0527
1000	0.0658	1000	0.0611
2000	0.0746	2000	0.0508
3000	0.1189	3000	0.1214

4000	0.0657	4000	0.0546
5000	0.0326	5000	0.0281

表 4.2-7 事故状态下环境关心点预测浓度

关心点名称	预测浓度 (mg/m ³)	
	最不利气象条件	最常见气象条件
坎上	0.0658	0.0611
老街	0.0192	0.0138
藤桥	0.0658	0.0611
新街	0.0557	0.0527

根据预测结果，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各个关心点一氧化碳浓度均未达到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但爆炸事故将会对这些区域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2.8 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

环境风险物质扩散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场内发生火灾及爆炸后，次生伴生性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受释放面积、释放时间及环境大气的气象条件的影响，影响范围不同；若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泄漏废水若不及时收集处理，会随着地面径流流入周边河流，通过渗透作用进入土壤，进而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2.9 周边环境影响及宣传应急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故不可避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上述环境风险分析，带来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为保证将影响降至最低，减少项目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并在政府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下，制定以下措施：

1、本项目开工前，建立交通疏导指挥小组，制定合理有效的交通疏导方案。交通疏解采取以区域主、次干路分流为主，提前处理好施工过渡期内对相关商户及居民的弥补措施。

2、负责与周边商户及居民的沟通，协商事宜，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公告公示，并在项目环境，并制作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均同意建设本项目。

3、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居民、单位造成影响时，提供安置场所、应急物资、并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4.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等级由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评估

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以及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三个因子决定。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流程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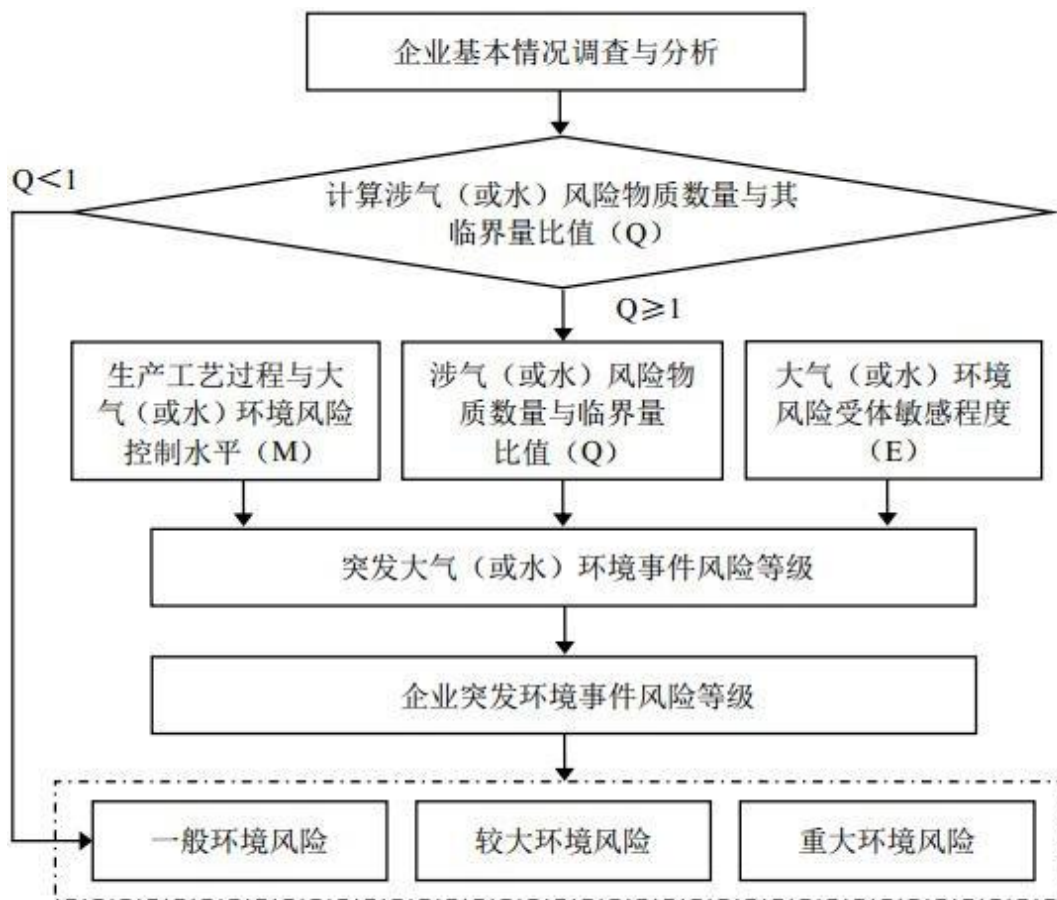


图 4.3-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流程示意图

4.3.1 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通过分析企业“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所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中所列环境风险物质，计算企业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根据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参考其临界量，计算所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A 中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按式（1）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quad (1)$$

式中：w₁, w₂, ..., w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₁, W₂, ..., W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 (1) $Q < 1$ ，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 (2) $1 \leq Q < 10$ ，以 Q1 表示；
- (3) $10 \leq Q < 100$ ，以 Q2 表示；
- (4) $Q \geq 100$ ，以 Q3 表示。

通过比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危

化学品及其临界量，厂区内危化品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本项目涉气风险物质存储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1	竹木醋液	2.5	20	0.125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	竹木焦油	2.5	20	0.125	
3	生物质燃气	0.4（场内管道）	10	0.04	
$\Sigma q_n/Q$				0.29<1	

根据表 4.1-3， $\Sigma q_n/Q_n=0.29 < 1$ ，厂区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Q < 1$ ，企业可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用 Q0 表示。

4.3.2 生产工艺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采用评分法对企业生产工艺、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进行评估，将各项指标分值累加，确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4.3.2.1 生产工艺过程含有风险工艺和设备情况

对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含有风险工艺和设备情况的评估按照工艺单元进行，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企业，对每套工艺单元分别评分并求和，该指标分值最高为30分。生产工艺评分见表4.3-1。

表 4.3-2 企业生产工艺评分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	10分/每套	不涉及	0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5分/每套	不涉及	0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5分/每套	不涉及	0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分	不涉及	0
合计			0

注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20576 至 GB2060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所确定的化学物质；

注 b: 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年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4.3.2.2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指标见表 4.3-3。对各项评估指标分别评分、计算总和，各项指标分值合计最高为 70 分。

表 4.3-3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得分
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1) 不涉及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或 (2) 根据实际情况，具备有毒有害气体（如硫化氢、氰化氢、氯化氢、光气、氯气、氨气、苯等）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的	0	0
	不具体厂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的	25	
符合防护距离情况	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0	0
	不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25	
近3年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发生过特别重大或重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20	0
	发生过较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15	
	发生过一般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10	
	未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0	
合计			0

4.3.2.3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将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各项指

标评估分值累加，得出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按表4.3-4划分风险控制水平。该企业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为0，根据下表，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为M1类水平。

表 4.3-4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划分

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
M<25	M1
25≤M<45	M2
45≤M<60	M3
M≥60	M4

4.3.2.4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评估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按照企业周边人口数进行划分。按照企业周边5公里或500米范围内人口数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划分为类型1、类型2和类型3三种类型，分别以E1、E2、E3表示，见表4.3-5。按照表4.3-5将本企业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划分为E2。

表4.3-5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类型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企业情况
类型 1 (E1)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5 万人以上，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1000 人以上，或企业周边 5 公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国家相关保密区域。	/
类型 2 (E2)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上，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
类型 3 (E3)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下，且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下	公司周边都是空地或者企业

4.3.2.5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表 4.3-1， $\Sigma q_n/Q_n=0.29<1$ ，厂区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Q<1$ ，企业可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用 Q0

表示。

4.3.3 水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通过分析企业“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所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中所列环境风险物质，计算企业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根据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参考其临界量，计算所涉及水环境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A 中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四个部分：产品冷却水、生物质燃气发生站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用水。产品冷却水、生物质燃气发生站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按式（1）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quad (1)$$

式中：w₁, w₂, ..., w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₁, W₂, ..., W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 (1) Q<1，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 (2) 1≤Q<10，以 Q1 表示；
- (3) 10≤Q<100，以 Q2 表示；
- (4) Q≥100，以 Q3 表示。

表 4.3-6 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大气环境事件 风险等级
1	竹木醋液	2.5	20	0.125	一般环境风险 等级
2	竹木焦油	2.5	20	0.125	
3	生物质燃气	0.4（场内管道）	10	0.04	
Σq _n /Q				0.29<1	

根据表 4.3-6，Σq_n/Q_n=0.29<1，厂区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Q<1，企业可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用 Q0 表示。

4.3.4 生产工艺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采用评分法对企业生产工艺、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进行评估，将各项指标分值累加，确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对各项评估指标分别评分、计算总和，各项指标分值合计最高为70分。

4.3.4.1 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

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见表4.3-7。

表 4.3-7 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截流措施	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 前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施，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0 分	已设置 1 个45m ³ 的应急事故池，并且其他情况符合相应要求。	0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的截流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的。	8 分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并根据相关设计规范，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设计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 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通过协议单位或自建管线，能将所收集废水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0 分	已设置 1 个 45m ³ 的应急事故池，并且其他情况符合相应要求。	0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的事故排水收集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的	8 分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p>清净下水系统防控措施</p>	<p>1) 不涉及清净废水;</p> <p>2) 厂区内清净废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或清污分流, 且清净废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p> <p>①具有收集受污染的清净废水的缓冲池 (或收集池), 池内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 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②具有清净废水系统的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 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清净废水总排口, 防止受污染的清净废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p>	<p>0 分</p>	<p>本项目不涉及清净废水, 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p>	<p>0</p>
	<p>涉及清净废水,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的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符合上述 2) 要求的。</p>	<p>8 分</p>		
<p>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p>	<p>厂区内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或雨污分流, 且雨排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p> <p>①具有收集初期雨水的收集池或雨水监控池; 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 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 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 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②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 (含泄洪渠) 监视及关闭设施, 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 (含与清净废水共用一套排水系统情况), 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p> <p>③如果有排洪沟, 排洪沟不得通过生产区和罐区, 具有防止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p>	<p>0 分</p>	<p>企业已建立雨水及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离, 企业已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 并未建立雨水外排阀门。</p>	<p>8</p>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8 分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	1)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 或 2) 有废水外排时： ①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等排入生产污水系统或独立处理系统 ②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如企业受污染的清净废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则废水处理系统 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 ④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0 分	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0
	涉及废水外排，但不符合上述 2) 中任意一条要求的。	8 分		
废水排放去向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	0 分	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0
	依法获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进入其他单位	6 分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直接进入海域或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或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或再进入海域；或未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直接进入污灌农田或蒸发地	12分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不涉及危险废物的； 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0	已经建立完善的危险暂存库	0
	不具备完善的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10		
近3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发生过特别重大及重大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8分	企业未发生过突发水环境事件	0
	发生过较大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6分		
	发生过一般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4分		
	未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0分		
合计				8

4.3.4.2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各项指标评估分值累加，得出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按表4.3-7划分风险控制水平。该企业工艺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为24，根据下表，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为**M1类水平**。

表 4.3-7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划分

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	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25	M1 类水平
25≤M<45	M2 类水平
45≤M<60	M3 类水平
M≥60	M4 类水平

4.3.4.3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按照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同时考虑河流跨界的情况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将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为类型 1、类型 2 和类型 3，分别以 E1、E2、E3 表示，见表 4.3-8。按照表 4.3-8 将本企业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划分为 **E3 类水平**。

表 4.3-8 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类别	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企业情况
类型1 (E1)	1) 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10公里范围内有如下的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废水排入受纳水体后24小时流经范围（按受纳河流最大日均流速计算）内涉跨国界	
类型2 (E2)	1) 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10公里范围内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或具有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其他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如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世界、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	

	2) 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10公里流经范围内设计跨省界的； 3) 企业位于溶岩地貌、泄洪区、泥石流多发等地区；	
类型3 (E3)	不涉及类型1和类型2情况的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4.3.4.4 企业水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由于企业环境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 < 1$ ，因此，企业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水（Q0）”。

4.3.5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规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以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因此，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等级评定为“一般环境风险（Q0）”，风险等级表征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4.4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近年来，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生产安全管理体系。

4.4.1 危险源监控

为了及时掌握危险源的情况，对危险事故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或避免危险事故造成的危害，企业建立了重要环境因素及危险源识别、评价体系，并对危险源进行监控，主要措施有：

- (1) 按照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的原则，加强各设备参数、指标的自动监控。
- (2) 重点部位设置摄像头监控，值班人员 24 小时监控，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工作人员可通过显示装置迅速通知生产车间或应急指挥部，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3) 制定日常岗位巡检表，定时巡检，作好巡检记录。
- (4) 设备设施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
- (5) 卫生防护及环保设施：每班每小时进行一次厂区巡查，检查内容主要有采场工作纪

律执行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应急物资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巡检内容主要为加工区是否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各除尘器运行是否正常，应急物资及急救用品是否齐全有效。

(6) 应急物资和装备设置专人负责，正常情况下按照规定进行例行检查，特殊时

(7) 期要每天进行检查，保证各种物资的充足与完备。

(8) 应与当地供电部门保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停电计划以便安排实施应对措施。

(9)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预防措施

A、对厂区主要位置执行监控制度，及时发现风险事故隐患。B、加强人员巡检，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进行消除。

(10) 管理及操作环节危险预防措施

A、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B、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定期进行理论和实践考核，保证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能力，并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

C、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并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如电气检修时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等；对劳保用品如防尘面具等应定期检查、检测，以确保其有效性。

4.4.2 预防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预防措施：

A、对厂区主要位置执行监控制度，及时发现风险事故隐患。B、加强人员巡检，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进行消除。

(2) 管理及操作环节危险预防措施

A、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B、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定期进行理论和实践考核，保证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能力，并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

C、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并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如电气检修时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等；对劳保用品如防尘面具等应定期检查、检测，以确保其有效性。

5、现有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评估

5.1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差距分析

5.1.1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是否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是否落实。

企业实际情况：建设单位有建立厂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差距分析：明确环境风险重点岗位责任人及补充组织框架图，落实厂区巡检及维护责任制度。

2、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要求是否落实。

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目前已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废气主要为窑炉炉废气，已做收集处理。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差距分析：公司已基本落实

3、是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每年对职工进行宣传和培训。

差距分析：公司已基本落实。

4、是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执行。

差距分析：符合要求。

5.1.2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公司现有环境风险技术防控措施见下表 5.1-1。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表 5.1-1 现有环境风险技术防控措施、差距分析及完善措施

序号	分析内容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落实情况	差距分析	完善措施
1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全公司	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是否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是否落实；	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落实。	/	/
			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落实情况；	已建立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	/
			是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	/
			是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 制度，并有效执行。	已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编 制环境应急预案。	/	/
2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固废暂存间	地面防腐防渗、防风防雨，设置地沟。做好防泄漏措施	已做好防腐防渗，	/	/
		污水处理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进行雨污分流	/	/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主要是粉碎工段粉尘、烘干工段废气、成型制棒工段粉尘，粉碎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后汇入水膜除尘系统处理，烘干炉烟气和炭化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工艺处理，成型制棒工段粉尘汇入水膜除尘处理系统处理。	生产过程中主要是粉碎工段粉尘、烘干工段废气、成型制棒工段粉尘，粉碎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后汇入水膜除尘系统处理，烘干炉烟气和炭化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工艺处理，成型制棒工段粉尘汇入水膜除尘处理系统处理。	/	/
3	环境应急资源	环境应急资源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已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已设置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需补充部分应急物资	按照“第四部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要求进行补充

5.1.3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为更好完善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提高企业的环境预警和环境应急能力，本评估列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见表 5.1-2

表 5.1-2 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序号	计划	完善内容	完成时限	负责人
1	短期计划	按照“第四部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要求进行补充采购应急物资	2020.9.30	张兴仁
2	长期计划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并进行相关应急培训工作	长期	张兴仁

5.1.4 现有环境应急资源

1、是否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企业实际情况：目前建设单位已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应急救援物资。

表 5.1-3 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备注
消防设施	消防（带）枪	米	200	火灾抢险	生产车间	已购置
	消防泵	200A	2	灭火/冷却	生产车间	已购置
	干粉灭火器	4kg/8kg	10	火灾抢险	生产车间	已购置
	消防沙	0.5 立方	12	灭火	生产车间	已购置
医疗物资	应急药箱	/	1	医疗救护	生产车间	已购置
	担架	/	1	医疗救护	生产车间	已购置
防护物资	耐酸碱手套	/	2	现场消防堵漏	生产车间	已购置
	防护服	/	2	现场消防堵漏	生产车间	已购置
	防毒面具	/	6	现场消防堵漏	生产车间	已购置
	空气呼吸器		2	防护	生产车间	已购置
	耐酸碱雨鞋	/	2	现场消防堵漏	生产车间	已购置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交通物资	小车		2	交通应急	生产车间	已购置
标识物资	集合点	/	1	集合标识	行政大楼	已购置
其他	事故应急池	45m ³	2	收集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	厂区内 (循环水池)	已建设

差距分析：已较完善，但仍需要补充部分物资。建议补充的应急资源见“第四部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环保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设置有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差距分析：基本满足要求。建议补充应急组织机构图。

3、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包括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救援队伍等情况）

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暂时未与其他单位或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差距分析：建议公司需要签订互救协议。

5.2 企业应急能力完善

根据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差距分析，对企业各风险单元目前需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实施计划，详见表 5.2-1。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表 5.2-1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完善计划

分类	具体项目	企业设置情况	是否需要完善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是
	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	已明确环境风险防控责任人	需补充应急网络机构图
	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是否落实	已建立了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否
	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	已经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	需补充部分应急设施的建设
	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对职工开展了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需加强宣传和培训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否
环境风险技术防控措施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技术防控措施及完善计划详见表 5.1-2		
环境应急资源	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配备了部分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需要补充应急物资，详见第四部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应急救援队伍	设置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成立了应急救援小分队	需补充应急网络机构图
	与其他单位或组织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尚未与其他单位或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须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近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6、附表

附表 1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内部应急人员联系方式

组织结构名称	应急小组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职务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张兴仁	17307955378	工厂厂长
	副总指挥	杜立安	18242632021	生产厂长
	应急办公室主任	李庆伟	15734582941	车间主任
现场指挥	总指挥	张兴仁	17307955378	工厂厂长
	副总指挥	杜立安	18242632021	生产厂长
现场处置组	组长	黄彬华	17779562303	生产班长
应急医疗组	组长	鲁冬明	13576569537	维修班长
信息通讯组	组长	孙亮	17094825966	仓库保管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李青辉	15842376129	生产班长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黄彬华	17779562303	窑区班长
安全保卫组	组长	李庆伟	15734582941	食堂保管
24 小时值班电话	17307955378			

附表 2 政府及外部救援力量联系方式

单位	科室名称	办公电话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办公室	0791-86861627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0795-3998865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0795-2502027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795-83160888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795-2512003
公安	110 指挥中心	110
消防	宜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办公室	0795-2521795
宜春市政府	办公室	0795-3273681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宜丰县政府	办公室	0795-2511219
医疗部门	县人民医院	120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监测站	办公室	0795-2502262
张广基	附近居民	15879560197
周小军	附近居民	15879576877
周选明	附近居民	15083852239

附表 3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备注
消防设施	消防（带）枪	米	200	火灾抢险	生产车间	已购置
	消防泵	200A	2	灭火/冷却	分馏车间	已购置
	干粉灭火器	4kg/8kg	10	火灾抢险	生产车间	已购置
	消防沙	0.5 立方	12	灭火	各车间	已购置
医疗物资	应急药箱	/	1	医疗救护	仓库	已购置
	担架	/	1	医疗救护	仓库	已购置
防护物资	耐酸碱手套	/	2	现场消防堵漏	应急器材柜	已购置
	防护服	/	2	现场消防堵漏	应急器材柜	已购置
	防毒面具	/	6	现场消防堵漏	应急器材柜	已购置
	空气呼吸器		2	防护	应急柜	已购置
	耐酸碱雨鞋	/	2	现场消防堵漏	应急器材柜	已购置
交通物资	小车	/	2	交通应急	行政大楼门口	已购置
标识物资	集合点	/	1	集合标识	仓库	已购置
其他	事故应急池	45m ³	1	收集事故废水及消	厂区内	已建设

附图一

<p>1.大门</p> 	<p>2.生活废水排口</p> 
<p>3.静电除尘</p> 	<p>4.新建燃烧室</p>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宜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宜环监督〔2018〕53号

关于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 机制炭新型窑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机制炭新型窑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选址于宜丰县工业园，地理坐标为N28° 22' 46.3"，E114° 50' 58.2"。项目东面为江西广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工业园规划用地，西面为山地，北面空地。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是在现有炭化窑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原料主要为：从各毛竹加工厂购进的竹屑，主要生产工艺

为：烘干、压缩制棒、炭化、包装入库。企业技改完成后，原有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4000 吨机制炭的生产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个炭化车间（58 个新型炭化窑），建筑面积约 600m²；新增一套炭化窑烟气处理系统，其他均为依托现有。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二）项目批复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工程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对策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除尘废水、循环冷却水，均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后汇入耶溪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炭化烟气、制棒粉尘、烘干废气。炭化烟气随着配套的管道进入配套燃烧室内燃烧，以上可燃气体燃烧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汽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压缩制棒工序粉尘收集后由烘干炉烟气处理系统处理，烘干废气被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管进入旋风除尘+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再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油烟采用净化效率 > 60% 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专设排烟管引至建筑物的顶部排放。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是旋风除尘收集的竹屑粉尘、水膜除尘产生的沉渣、燃料灰渣、竹焦油、竹醋液和职工生活垃圾。旋风除尘收集的竹屑粉尘回用于生产线；水膜除尘装置产生的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肥料外售；生活垃圾需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项目竹焦油和竹醋液由企业收集暂存至竹焦油、竹醋液存储池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的噪声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为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绿化树种高低搭配等措施。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现有工程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控制环境风险。

(七)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八)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环评单位对周围敏感点的调查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管理要求。加强建设及生产运行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及风险防范预案和措施,并加强环保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的要求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投入正式运行前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向社会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机制炭新型窑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需重新报批。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县工业园区环保站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监管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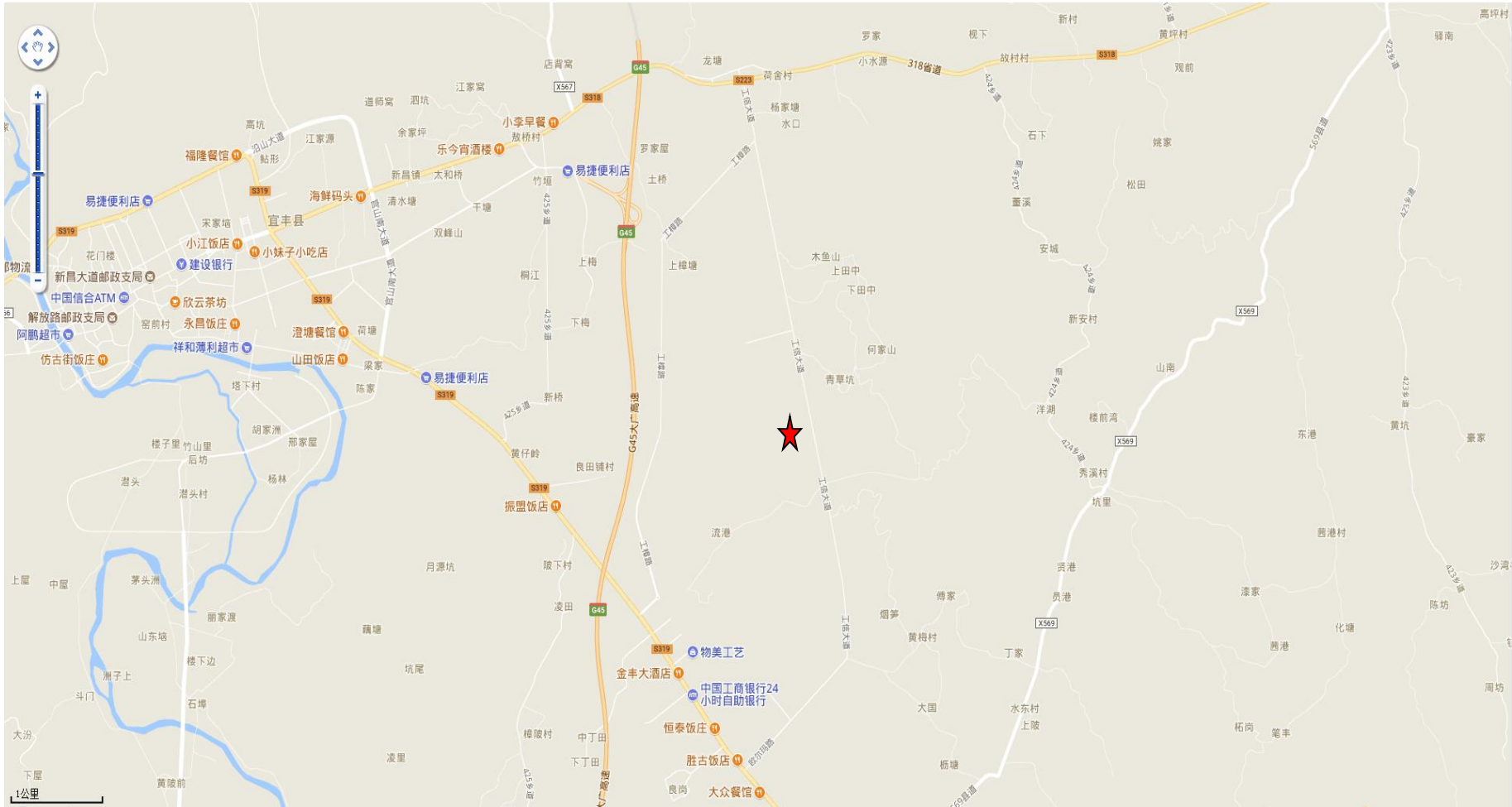


宜丰县环境保护局人秘股

2018年9月6日印发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二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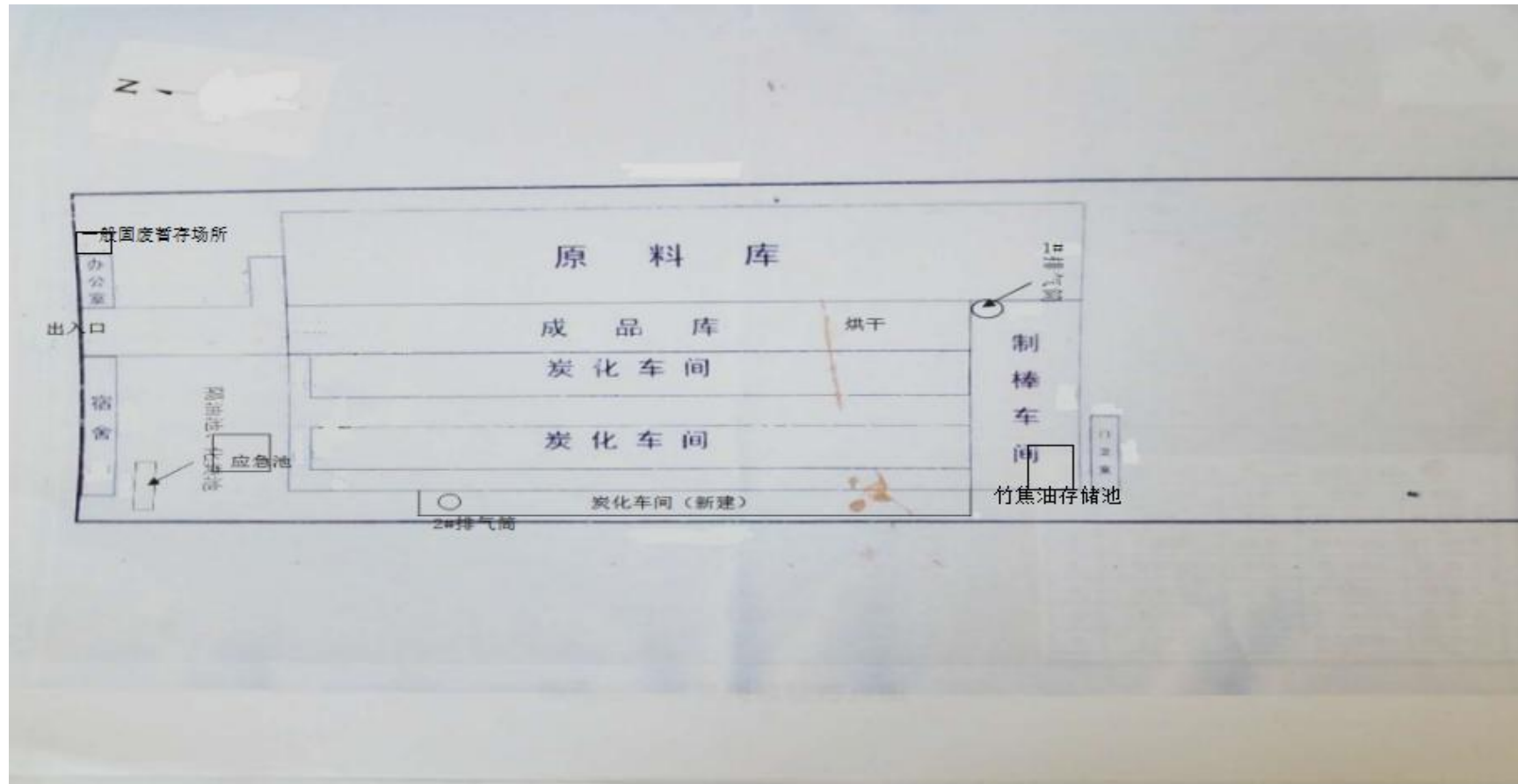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五 应急疏散图



● 应急防护物资存放点 ■ 应急消防物资存放点

附图六 应急物资分布图



—— 雨水管线

—— 生活污水管线

附图七 雨污分流图

附件五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告表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告表					
时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类型	
危险等级		人员伤亡情况			
受影响范围					
事件过程及善后措施					

附件六 应急预案培训考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所属部门、 车间		职务		工作时间	
培训时间		培训项目			所属应急救援组织		
考核内容							
口述：							
笔试：							
实操：							
综合得分（口述占 30%，笔试占 30%，实操占 40%，）							
主考部门综合评价							
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			
主任（签字）：				总指挥（签字）：			

第三篇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目录

1 调查概述及目的.....	-1-
2 调查结果.....	-2-
2.1 内部救援资源.....	- 2 -
2.1.1 应急管理人员情况.....	- 2 -
2.1.2 抢险救援队伍情况.....	- 2 -
2.1.3 环境应急物资调查表.....	- 2 -
2.1.4 应急场所调查	
2.2 外部救援资源.....	3
3 环境应急专项经费调查.....	- 4 -
4 调查质量控制与管理.....	- 6 -
5 调查结论.....	- 6 -

1 调查概述及目的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是威胁人类健康、破坏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其危害直接或间接影响着生态平衡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事业单位必须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提高预防、减缓、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的应急能力。

应急资源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开展应急资源调查，有助于对应急人力、财力、装备等进行合理的调配。根据企业目前的应急资源状况，编制本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本次主要对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应急资源情况主要包含企业自身环境应急资源、企业配备环境应急资源、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及应急经费保障等方面。

本次调查主要由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调查开始于 2020 年 12月10日，本次调查结果于 2020年 12 月 30 日截止。

2 调查结果

2.1 内部救援资源

2.1.1 应急管理人员情况

表 2-1 环境应急管理人员调查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兴仁	工厂厂长	17307955378	
2	杜立安	生产厂长	18242632021	
3	李庆伟	车间主任	15734582941	

2.1.2 抢险救援队伍情况

表 2-2 应急机构人员联络表

组织结构名称	应急小组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职务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张兴仁	17307955378	工厂厂长
	副总指挥	杜立安	18242632021	生产厂长
	应急办公室主任	李庆伟	15734582941	车间主任
现场指挥	总指挥	张兴仁	17307955378	工厂厂长
	副总指挥	杜立安	18242632021	生产厂长
现场处置组	组长	黄彬华	17779562303	生产班长
应急医疗组	组长	鲁冬明	13576569537	维修班长
信息通讯组	组长	孙亮	17094825966	仓库保管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李青辉	15842376129	生产班长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黄彬华	17779562303	窑区班长
安全保卫组	组长	李庆伟	15734582941	食堂保管
24 小时值班电话	17307955378			

2.1.3环境应急物资调查表

表 2-3 应急物资一览表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备注
消防 设施	消防（带）枪	米	200	火灾抢险	生产车间	已购置
	消防泵	200A	2	灭火/冷却	生产车间	已购置
	干粉灭火器	4kg/8kg	10	火灾抢险	生产车间	已购置
	消防沙	0.5 立方	12	灭火	生产车间	已购置
医疗 物资	应急药箱	/	1	医疗救护	生产车间	已购置
	担架	/	1	医疗救护	生产车间	已购置
防护 物资	耐酸碱手套	/	2	现场消防 堵漏	生产车间	已购置
	防护服	/	2	现场消防 堵漏	生产车间	已购置
	防毒面具	/	6	现场消防 堵漏	生产车间	已购置
	空气呼吸器		2	防护	生产车间	已购置
	耐酸碱雨鞋	/	2	现场消防 堵漏	生产车间	已购置
堵漏 物资	雨水排放口截止 阀	/	2	截流被污 染雨水	生产车间	已设置
交通 物资	小车	/	2	交通应急	生产车间	已购置
标识 物资	集合点	/	1	集合标识	生产车间	已购置
其他	事故应急池	45m ³	1	收集事故 废水及消 防废水	厂区内	已建设

表 2-4 拟增加的应急物资装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手持扩音器	2 个
2	便携式应急 灯	5 个
3	防尘口罩	40 个
4	隔离警示带	6 个
5	绝缘手套	1 个

经调查发现，厂区现有应急处置物资和应急装备在根据要求补充完成后，可以满足厂区突发环境事故时的应急需要。

2.1.4环境应急场所调查

公司厂区内环境应急场所调查情况如下表2-5所示。

表2-5 现有环境应急场所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厂区实际情况
1	应急物质储备室设置情况	公司厂区内设有1个物资储备室，位于办公室内。
2	应急集合（避难）点设置情况	公司在厂区北侧的空旷处设置一个固定的紧急集合点；建议门卫室上方设置风向标，撤离时往上风向处有序的撤离。
3	应急救助站设置情况	厂区内不设置应急救助站。
4	应急供水供电系统	公司厂区内尽快完成双回路供电，若不能，配备应急柴油发电机。
5	应急标示标牌设置情况	厂区内应急标示标牌不完善，应急物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暂存）点、应急设备等均需设置符合标准的标示标牌；厂区内的危险工段、危险场所周边应划黄线予以警示。
6	应急疏散撤离路线设置情况	办公室进出口处、厂房进出口处墙上均张贴“紧急撤离路线示意图”，并在厂房地面用油漆将路线图画出。

2.2外部救援资源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当事故扩大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政府部门可以发布支援命令，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

①公安部门

协助公司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

②消防队

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的救护。主要有南水特勤消防大队这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③环保部门

由公司通讯组联系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检测，环保部门协作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

④电信部门

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故的消息和发布有关命令。

⑤医疗单位

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

⑥专职队伍救援

一旦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本单位抢救抢险力量不够时，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

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时，指挥部必须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支援。

政府有关部门、外部救援单位名单及联络方式见下表。

表 2-6 专业应急救援队一览表

单位	科室名称	办公电话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办公室	0791-86861627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0795-3998865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0795-2502027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795-83160888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795-2512003
公安	110 指挥中心	110
消防	宜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办公室	0795-2521795
宜春市政府	办公室	0795-3273681
宜丰县政府	办公室	0795-2511219
医疗部门	县人民医院	120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监测站	办公室	0795-2502262
张广基	附近居民	15879560197
周小军	附近居民	15879576877
周选明	附近居民	15083852239

3 环境应急专项经费调查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迅速开展应急工作的重要保障，可靠的资金渠道和充足的经费才能保证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和维护应急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转，为此公司制定了应急救援专项经费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建立应急经费保障机制

应急经费保障着眼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救援任务的需要，按照战时应急、平时应急的思路，将现有应急管理体系中的抢险救灾领导机构和各应急救援专业小组有机结合起来。后勤保障组把抢险救灾经费、物资装备经费等项目进行整合和统一管理，平时做好动员准备、开展动员演练的经费保障，以及防灾抗灾经费管理的基础工作，负责对包括应急投入和应急专项资金在内的所有保障基金的管理和运营；制定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经费保障的应急经费保障预案、紧急状态下的财经执行法规和制度；与包括现场抢险、安全救护、通信信息、交通运输、后勤服务在内的各有关职能小组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经费协调关系。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紧急事件，后勤保障组即成为应急救援经费管理中心，负责召集上述相关部门进行灾情分析和项目论证、救灾资金的紧急动员、各部门资金需求统计和协调、救灾物资的采购和统一支付以及阶段性资金投入使用。

企业进行抗灾救灾活动要逐渐形成统计上报制度，并保证企业内部各系统之间信息渠道的顺畅。各应急组指定专人负责将所需经费保障数额上报至后勤保障组审核。

2、建立可靠的资金保障体系

企业要建立一定规模的应急资金。每年在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时要预留应急资金，并列入企业预算。

3、强化经费保障监管

健全完善救灾经费管理办法，使经费监管工作有章可循。监管工作覆盖经费筹措、申请划拨、采购支付全过程。

4 调查质量控制与管理

本次调查对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自身的物资和装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企业及外部应急资源为各企业和相应部门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次调查结果，企业

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信息档案，及时掌握动态，一旦发生应急需求可以就地就近调用。同时结合风险评估给出的完善措施，要求企业对应急物资信息及时更新，以更好的满足应急响应需求。

5 应急资源调查结论

本次环境应急资源调查从环境应急人力资源、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经费管理方面进行了调查。企业已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已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制定了专项经费保障措施。厂区现有应急处置物资和应急装备等较为齐全，并根据各区域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将所需应急资源合理分布，可以满足厂区突发环境事故时的应急需要。